

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 (二期) PPP 项目合同

甲方：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项目公司名称)

丙方：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丁方： (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 1 章 总则	2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2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8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9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10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10
第 2 章 合同主体权利义务	11
第 6 条 甲方主体及权利义务	11
第 7 条 乙方主体及权利义务	14
第 8 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18
第 3 章 合作关系	22
第 9 条 项目范围	22
第 10 条 合作期限	25
第 11 条 合作方式及权限	27
第 12 条 回报方式	29
第 13 条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29
第 14 条 排他性约定	31
第 15 条 合作履约担保	31
第 16 条 股权变更限制	35
第 4 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37

第 17 条 项目总投资	37
第 18 条 投资控制责任	37
第 19 条 融资方案	38
第 20 条 投融资监管	40
第 5 章 项目前期工作	42
第 21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42
第 22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42
第 23 条 前期工作经费	42
第 24 条 前期工作支持	42
第 25 条 前期工作监督	43
第 6 章 工程建设	44
第 26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44
第 27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44
第 28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48
第 29 条 工程变更管理	49
第 30 条 实际投资认定	49
第 31 条 项目验收	50
第 32 条 工程建设保险	52
第 33 条 环境保护要求	53
第 34 条 建设期政府方的监管	54
第 7 章 运营和服务	56
第 35 条 甲方提供的外部条件	56

第 36 条 运营范围及服务标准	56
第 37 条 正式运营	57
第 38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58
第 39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58
第 40 条 中期评估	58
第 41 条 运维期保险	59
第 42 条 运维期政府监管	60
第 43 条 公众监督	60
第 44 条 运营成本	61
第 45 条 中、大修费用	63
第 8 章 项目移交	64
第 46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64
第 47 条 移交方式和范围	66
第 48 条 移交程序	70
第 49 条 移交标准和要求	70
第 50 条 移交质量保证	71
第 9 章 收入和回报	73
第 51 条 项目运营收入	73
第 52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费指标	75
第 53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77
第 54 条 财务监管	78
第 55 条 其他收入及说明	78

第 10 章 不可抗力 and 法律变更	80
第 56 条 不可抗力事件	80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81
第 58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81
第 59 条 不可抗力风险分担机制	82
第 11 章 违约处理	83
第 60 条 违约责任承担的一般规定	83
第 61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83
第 62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84
第 63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85
第 64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85
第 65 条 运维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87
第 66 条 移交违约处理	87
第 67 条 财务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88
第 68 条 其他违约行为	88
第 12 章 合同解除	90
第 69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90
第 70 条 合同解除程序	91
第 71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93
第 72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95
第 13 章 临时接管和社会资本的退出	96
第 73 条 临时接管触发条件	96

第 74 条 临时接管主体	97
第 75 条 临时接管程序	97
第 76 条 临时接管终止	99
第 77 条 社会资本退出机制	100
第 14 章 争议解决	101
第 78 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第 79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101
第 15 章 其他约定	102
第 80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102
第 81 条 合同的转让	103
第 82 条 保密	103
第 83 条 信息披露	103
第 84 条 廉政和反腐	103
第 85 条 不弃权	105
第 86 条 通知	105
第 87 条 合同适用法律	106
第 88 条 适用语言	106
第 89 条 适用货币	106
第 90 条 合同生效	106
第 16 章 合同附件	109
附件一：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体系	109
附件二：运维期绩效考核体系	118

附件三：移交绩效考核体系	128
附件四：项目调价机制	130
附件五：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 投资协议	134
附件六：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 合资协议	149
附件七：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 （二期）PPP 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方出资代表有关事项的批复	182
附件八：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 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184
附件九：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 （二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188

前 言

鉴于：

梧州市人民政府经对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项目进行的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决定采用 PPP 方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建设运维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项目。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关于加快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项目入库和储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政企函〔2020〕1 号）以及《政府会计准则第 10 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应用指南》（财会〔2020〕19 号）的有关要求，甲乙丙丁四方就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 1 章 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经以下甲乙丙丁四方友好协商一致，就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等主要内容达成了一致，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

甲方：____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____

乙方：____（项目公司名称）____

丙方：____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____

丁方：____（中标社会资本方名称）____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合同中下述用词及用语将具有本条所指定的定义：

1.1.1 项目名称及合同主体或项目相关方

（1）项目合同：即本合同，指由本合同各方签署的《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合同》之补充修改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项目合同的一部分。

（2）项目投资协议：指由甲方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确定的本项目社会资本方为实施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签订的 PPP 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3）本项目：指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

（4）甲方：指经梧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的实施机构，即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5）乙方：项目公司，指由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的社会资本方在与政府方签署投资协议后，依照投资协议约定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实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移交本项目。

（6）丙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指（丙方公司名称）。

（7）丁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指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的参与本项目、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社会资本，即（丁方公司名称）。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8）政府方：指梧州市、区、县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下属的职能部门。

（9）债权人：指为项目公司对本项目提供贷款、融资或再融资的所有当事人或实体，包括他们各自的承继人和受让人。

1.1.2 项目技术经济特征

（1）运营权：指甲方经梧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授予乙方投资、建设、运营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以及与该项目有关的其它附属设施所享有的独占性运营维护及收取政府就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2）建设范围：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项目为新、改、扩建项目。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包含：①以路面整改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道路改造工程；②以新建道路、道路拓宽、平面交叉改立体交叉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道路新建和改建工程；③以排水管网修复或新建排水渠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防洪排涝整治工程；④以道路沿途景观改善为主要内容的立面改造、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如下：

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包含：规划社会停车泊位 1915 个，其中长洲区 349 个，万秀区 447 个，龙圩区 1119 个；

配套综合提升改造包含：①35 条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改造道路总长度 48253 m；②2 条市政道路改建工程，改建道路总长度 1164m，包含地道结构 6420m²；③10 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建道路总长度 3982m；④新建 3 条慢行步道，人行步道长度 416m，包含人行栈桥 655 m²，人行天桥 1125 m²；⑤新建、修复及清淤防洪排涝管道，管道总长度 132532.49m；5.29km 的沿江江景风貌提升；⑥玫瑰湖公园改造提升、中山公园二个公园的园内道路；⑦鸳江春泛绿化景观、平浪高速街头绿地景观四恩寺广场绿化景观三个绿地的提升改造。

（3）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运营维护服务工作内容包括：负责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及绿化）的养护、中大修；负责路内停车位和灯杆广告的运营管理等。

（4）本项目设施：指本 PPP 项目的全部设施，以及其它服务设施。

1.1.3 时间安排或时间节点

（1）合作期：指从本合同生效日起 20 年的期间（含建设期 2 年），运维期 18 年。如项目建设提前完工或延迟，项目建设期按实调整，项目运维期 18 年不作调整，合作期限的截止时间相应调整。

（2）建设期：指自开通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工日起至项目完工日止，即从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2 年。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乙方应按照经甲方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建设，按时完工。

（3）运维期：指自项目完工交付使用且经甲方书面确认之日起至项目合作期届满的期间，仅就本项目而言运维期为 18 年。

（4）开工日：指项目合同中约定，以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书为准。

（5）运营日：指项目正式投入运营的日期。

（6）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7）终止日：指本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的日期。

（8）移交日期：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运营日（适用于本合同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的其他日期。

1.1.4 合同履行

（1）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2）工程竣工验收：指本项目已经完成了建设施工和基础配套设备工程，并通过法定部门主持的工程验收，证明其已满足中国现行基础配套设备设施工程验收的法律、法规和设计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且没有任何实质性的质量缺陷。

（3）项目移交：指乙方在运维期满之日将本项目所形成的所有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第三方。

（4）不可抗力事件：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不可抗力系指甲方和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瘟疫、战争、社会动乱等，但乙方、社会资本方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

（5）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6）合同解除：指在合同有效成立以后，当解除的条件具备时，因当事人一方或双方的意思表示，使合同关系自始或向将来归于消灭的行为，它也是一种法律制度。

（7）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做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PPP 投资协议签订后的 15 日内提交投资履约保函，以保证社会资本方按照 PPP 项目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投资义务。

（8）建设履约保函：指乙方或中标社会资本方按照本合同 15.1 款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义务的担保函。

（9）运营维护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合同 15.2 款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义务的担保函。

（10）移交维修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合同 15.3 款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11）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14 章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2）延迟：是指乙方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1.5 其他术语

（1）项目文件（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A、本合同及附件；
- B、融资文件；
- C、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2）项目设施（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3）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A、为实施运营服务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物、构筑物、相关

设备、配套设施等；

B、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C、运营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4)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5) 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6) 政府行为：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国家及自治区级）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7)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

A、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B、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服务标准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具体为：

(1)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2)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3)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

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4）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5）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6）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7）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法律规定；

（8）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9）在合同中，无论何处述及由任何一方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认可、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书面文件；对于任何此类文件，对方都不应无故扣押或拖延，收件方应在回执上签署公章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收件时间；

（10）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合同及协议，如投资协议、融资协议、委托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运营合同等均应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基础。如其它合同及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均应以本合同及后续相关补充修改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 2 条 合同背景和目的

为完善并优化梧州市城区的交通条件，改善梧州市城市整体形象，美化城市环境，同时也深化梧州市基础设施投融资机制改革，推进梧州市社会经济的健康快速发展，提高梧州市的城市综合竞争力，

缓解财政负担，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全区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函〔2016〕4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桂政办〔2014〕3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等文件精神，以及梧州市委、市政府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城市建设提质年”活动的工作部署，现将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进行运作。

第 3 条 声明和保证

3.1 合同签署主体必须声明在充分理解合同背景和目的的前提下签署本合同，并承诺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合同。

3.2 合同签署主体必须声明具有相应的法律资格及相应的履约能力。

3.3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合同；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3.4 合同签署主体必须承诺对所有的声明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保证。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可以要求甲方赔偿，并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并可以根据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

3.5 甲方完成本合同第 5 章规定的前期工作；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

到位。

3.6 其他

（1）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信息或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或适宜性，未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2）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3）在签署本合同时，乙方只是参考但并未依赖由甲方或其他任何政府部门做出或提供的任何材料、信息或数据。

第 4 条 合同生效条件

4.1 本合同公示期满无异议，并报请梧州市及万秀、龙圩、长洲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经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4.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可另签订补充协议。

第 5 条 合同构成及优先次序

5.1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其中本合同正文及附件、谈判备忘录、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中标社会资本方的响应文件等都是本项目合同体系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合同及协议，如 PPP 项目投资协议、合资协议、谈判备忘录、采购文件、中标社会资本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委托设计合同、施工承包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及材料供应合同、运营维护合同等均以本合同的条款为基础。如其它合同及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均应以本合同及后续相关补充修改合同的约定为准。

第 2 章 合同主体权利义务

第 6 条 甲方主体及权利义务

6.1 主体资格

签订项目合同的甲方是已获得梧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即全权负责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相关事宜的实施机构。

甲方单位名称：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甲方单位地址：梧州市新兴三路一号市政府大楼内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如甲方因机构调整，则由政府或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延续或承继该项目的权利和义务。）

6.2 权利界定

（1）项目运维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运营与维护。甲方在本项目中可以对乙方进行监督，不参与本项目建设 and 建成后的运营。但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时，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的项目公司董事拥有一票否决权，该董事在行使一票否决权前，需就上述相关议题征求甲方书面同意。

（2）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中款项的权利。

（3）对乙方投资、建设、运维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并协助相关部门核算和监控企业成本；如发现与本合同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4）甲方有权自费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的投资建设、运维、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5）甲方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依法聘请的工程监理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或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等，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6）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政府方审计部门根据市政府的要求，结合本部门审计力量，将政府交办投资审计项目纳入年度计划管理，年度投资审计项目计划须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再按审计程序开展相关审计工作；建设投入的最终实际金额以中介机构审核、财政或审计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同时作为调整运维期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金额的依据。

（7）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合同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的介入权。

（8）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国家对项目设施的相关标准要求，及时对项目进行升级改造，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甲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甲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

（10）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11）依法行使合同权利。

（12）法律、规章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13）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的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1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不能按计划足额到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致使工期拖延时，甲方有权解

除项目合同及追究相应的违约责任。

6.3 义务界定

（1）甲方应始终遵守并督促乙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

（2）在合作期内，甲方应对乙方予以支持，协助乙方办理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相关的批准文件，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3）甲方协调政府方根据实际情况，加强与梧州市有关部门的对接，保证本项目能够顺利建设，避免出现因沟通原因造成的工程设计变更。

（4）甲方应协助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5）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运营项目设施所需的基本设施条件的供应，包括临时设施用地、水电、配套设施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在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乙方的运营计划实施情况、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甲方尽最大努力保证监督检查工作不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活动。

（8）在项目的运维期间，根据双方商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10）甲方不得当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担保或其他方式的担保。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

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与乙方因甲方不当提取所支出额外的不必要的费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参考利率（LPR）计算。

（11）乙方承担由甲方发出的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应对乙方的经济损失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1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3）以乙方遵守本项目适用法律以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之全部义务为前提，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的运营权，且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除本合同或其他补充协议另有规定外不得自行或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乙方获得的运营权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始终持续有效（本合同提前终止除外）。

（14）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投资、建设和运营，不得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行。

（15）在合作期限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甲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协调或监管。

（16）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7条 乙方主体及权利义务

7.1 主体资格

签订项目合同的乙方是指由甲方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5〕215号文）进行采购程序中标的符合要求的社会资本方（丁方）在与政府方签署投资协议后，依照投资协议与合作协议约定与政府方出资代表（丙方）在梧州市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项目公司名称）_____

乙方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7.2 权利界定

(1) 享有本项目合作期内的项目运营权，并合法拥有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本项目的相关权益及取得本合同约定的合理回报并对所投资、建设、运营的资产享有使用权、收益权。

(2)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依照本合同的约定使用项目相关用地的权利。

(3)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4) 运维期内乙方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乙方享有使用权、收益权。

(5) 如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提供正常运营服务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则甲方有权酌情考虑对应绩效考核指标的完成率。

(6) 乙方根据项目实际并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对项目设计提出修正、补充、优化，因此而增加或减少的项目建设成本经甲方及万秀、龙圩区、长洲区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以可研批复总投为上限，在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中进行增减核算。

(7)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的权利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7.3 义务界定

(1) 乙方负责本项目合作期内的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等的一系列工作，承担相应风险，并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建手续。

(2) 按约定提供项目资金、按期开工建设项目和按期完工项目。并依法依规运营本项目，不得擅自转让或出租被授予的项目运营权。

（3）乙方在运维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乙方承诺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员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并就此内容向甲方提供书面承诺。

（4）接受甲方及其依法聘请的专业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的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建设期监管的相关事宜，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应尽的义务和服务；在建设期和运维期内，乙方对甲方、公共监督机构或政府部门参观、考察项目设施应给予尽可能的便利与配合。

（5）在整个运维期内应保持拥有能良好运营本项目的相应人员、技术和设备并保持相应的批文和资质的有效性。

（6）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所要求的所有批准文件，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承包商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文件。

（7）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及公开发表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8）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缴纳有关税费，如有有关税收的适用法律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适用法律缴纳各项税费。

（9）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在建设期内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采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合理措施，来避免对群众生产、生活及环境的干扰。

（10）在建设期和运维期内，对其雇员的受托行为、职务行为导致对本项目的损失、损害、索赔和其它赔偿责任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1）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费购买和持有本行业适用法律要求的任何强制性保险，相关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12）承担本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相关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13）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14）乙方应自觉接受国家和政府方按国家有关法律及法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的审计，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决算等手续。

（15）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各类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16）乙方应确保由其作为签字一方的融资文件、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文件，与本合同的规定保持一致，并包含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相关条款。

（17）乙方在项目中采用的施工、管理技术及设备的专利技术产生的任何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类似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和承担责任。

（18）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该种情形下若影响到乙方绩效考核的，则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履行完毕对应的绩效指标来对待，且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19）当本项目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机制、流程和资产范围，将所有相关的资产和设备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相关移交标准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执行），并

确保所移交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无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

（20）未经甲方提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行使任何转移使用权或可能转移所有权之处分权，亦不得在项目资产上设定其它权利限制，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为满足本项目的投融资需要的情形除外。

（21）履行法律、法规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政策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例如：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合同约定缴纳由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

（22）乙方应使融资文件、乙方的合资协议、公司章程、本项目详细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符合本合同或补充协议的规定。

第 8 条 其他权利和义务

8.1 合同各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8.2 合同各方应相互合作，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合同各方同意：

（1）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义务；

（2）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或批准；

（3）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8.3 若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及梧州市就 PPP 项目发布新的政

策和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参照新规定对合同的相关内容通过补充协议进行修改、完善。

8.4 丙方、丁方的权利义务

丙方、丁方承继《PPP 投资协议》和《合资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其中：

8.4.1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项目合同》的约定，协助乙方进行融资；

（2）丙方应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丁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丁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3）丙方应协助乙方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4）丙方应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有关手续；

（5）丙方应协助乙方获得按适用法律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6）丙方应协助乙方与有关政府部门就乙方的经营事宜进行沟通；

（7）丙方应按照乙方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乙方处理其它事宜；

（8）丙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9）《PPP 投资协议》和《合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8.4.2 丁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丁方作为乙方股东，不得挪用、占用乙方资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手段抽逃出资。在乙方盈利前，丁方

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利润；盈利指乙方已将亏损弥补完毕。

（2）丁方应确保项目公司签署的融资文件、施工协议、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与本《项目合同》的约定相互协调，不得妨碍甲方行使本合同、《项目合同》项下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和丁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义务，不得将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的行为作为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

（3）在项目建设期内，丁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项目运营满 5 年后，在不影响本项目公共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前提下，由丁方提出申请，经政府方同意，丁方可以转让其所持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受让方必须具备《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能力、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乙方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4）由乙方作为主体负责融资，丁方协助乙方进行融资，丁方提供必要支持，确保融资到位。若因丁方原因导致乙方破产倒闭无法继续设计、建设、运营本项目时，丁方须承担乙方相应的建设、运营及融资还款等责任。

（5）丁方应按本合同及《投资协议》约定承担乙方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的出资义务；

（6）丁方应确保乙方能够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融资方案的融资条件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融资交割；

（7）丁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8）丁方应向乙方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及先进的技术且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

（9）丁方应协助乙方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10）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丁方应委派具有适当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乙方的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乙方运营管理运营的需要；

（11）视乙方需要，丁方应协助培训项目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2）按照乙方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丁方应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13）《PPP 投资协议》和《合资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第 3 章 合作关系

第 9 条 项目范围

9.1 合作项目的范围主要包括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维护和移交。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包含：①以路面整改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道路改造工程；②以新建道路、道路拓宽、平面交叉改立体交叉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道路新建和改建工程；③以排水管网修复或新建排水渠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防洪排涝整治工程；④以道路沿途景观改善为主要内容的立面改造、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如下：

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包含：

（1）规划社会停车泊位 1915 个，其中长洲区 349 个，万秀区 447 个，龙圩区 1119 个；

（2）配套综合提升改造包含：①35 条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改造道路总长度 48253 m；②2 条市政道路改建工程，改建道路总长度 1164m，包含地道结构 6420m²；③10 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建道路总长度 3982m；④新建 3 条慢行步道，人行步道长度 416m，包含人行栈桥 655 m²，人行天桥 1125 m²；⑤新建、修复及清淤防洪排涝管道，管道总长度 132532.49m；5.29km 的沿江江景风貌提升；⑥玫瑰湖公园改造提升、中山公园二个公园的园内道路；⑦鸳江春泛绿化景观、平浪高速街头绿地景观四恩寺广场绿化景观三个绿地的提升改造。。

其中三个城区的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9-5 长洲区路段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长度(m)	备注
1	新建道路	城中花园北侧道路	支路	280	
2		金湖北路贯通	次干路	676	
3		丰业山庄南侧道路	支路	300	
4		交警新址周边道路	主干路	320	
5		十六中周边道路	主干路	540	
6		人民医院东侧道路	主干路	216	
7		烈士陵园进园道路	支路	308	
8		泰基地块周边道路	支路	530	
9	道路改造提升	吉塘路	支路	340	
10		恒祥花苑北侧道路	支路	380	
11		迎宾路	次干路	370	
12		龙平经六路	次干路	244	
13		舜帝大道	主干路	1250	
14		东环路	主干路	2576	跨长洲区和万秀区
15		西江三桥沿途绿化改造提升	主干路	2520	跨长洲区和龙圩区
16	主干路整治修复	红岭 3 号路道路整治工程	主干路	4473	
17		三龙大道道路整治工程	主干路	2400	
18	绿化提升	平浪公租房街头绿地提升改造			
19		玫瑰湖公园园内道路及周边环境提升改造			
20	红岭片区管网整治	红岭 17 号路			
21		红岭 26 号路			
22		湖滨路			
23		红岭 12 号路（瑞湖路）			
24		三龙东一路			
25		三龙粮库东侧道路			
26		三龙粮库西侧道路			
27		双拥大道			
28		纬一路			
29		红岭 20 号路（祥湖北路）			
30		红岭 21 号路（祥湖南路）			
31		红岭路北一巷			
32		红岭 9 号路（兴安路）			
33		红岭 15 号路（兴梧路）			
34		红岭 13 号路（兴业路）			
35	红岭 11 号路（永和路）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长度(m)	备注
36		湖滨路转盘新增污水主干渠			
37		看守所地块污水整治			
38	市区内涝整治	毅德城内涝点整治			
39		龙鱼转盘内涝点整治（红岭十九号路主渠）			

表 9-6 万秀区路段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长度(m)	备注
1	新建道路	美的地块周边道路	支路	582	
2	改建道路	高旺路下穿西江大桥拓宽改建	主干路	492	
3	新建人行天桥	日化路人行天桥	慢行通道	180	
4		大塘市场人行天桥	慢行通道	45	
5	道路改造提升	潘塘路	支路	260	
6		蝶山二路	次干路	1485	
7		潘塘北侧道路	街坊道路	750	
8		潘塘接新兴一路支路	支路	190	
9		新兴市场周边道路	支路	100	
10		工厂一路	次干路	940	
11		工业大道	主干路	950	
12		宝石城东侧道路	次干路	170	
13		新华路	次干路	278	
14		东环路	主干路	3864	跨长洲区和万秀区
15	绿化提升	鸳江春泛绿化提升			
16		四恩寺广场提升工程			
17	公园改造	中山公园提升改造			
18	立面风貌提升	西江路及桂江两岸风貌提升工程			

表 9-7 龙圩区路段项目产品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长度(m)	备注
1	新建道路	龙圩旧城区横二路	次干路	230	
2	改建道路	浔江路下穿苍海大道拓宽	主干路	672	
3	新建人	龙圩旧城龙湖人行栈道桥	慢行通	191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道路等级	长度(m)	备注	
	行天桥		道			
4	道路改造提升	进监狱道路	支路	680		
5		龙顶街延长线	支路	156		
6		城南大道	次干路	1060		
7		花园路	主干路	265		
8		龙兴路	次干道	400		
9		凤岭街	支路	750		
10		龙华街	支路	360		
11		峡顶街	支路	470		
12		广信路	次干路	314		
13		龙湖路	次干路	825		
14		农林路	支路	1074		
15		祥龙路	次干路	615		
16		广场北路	支路	410		
17		西南大道南段	主干路	6550		
18		西南大道北段	主干路	2450		
19		苍海大道北段	主干路	1874		
20		苍海大道南段	主干路	4780		
21			西江三桥沿途绿化改造提升	主干路	1680	跨长洲区 和龙圩区
22		市区内涝整治	龙圩区政府交叉口内涝点整治			

9.2 合作期满后，乙方在移交日向甲方在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无偿移交项目设施、设备、以及相关数据资料。

9.3 本项目范围内运营维护的实施计划由乙方参照本合同第 7 章及其实际调研情况自行提出。

第 10 条 合作期限

10.1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为 20 年，其中：其中建设期 2 年，运维期 18 年。其中建设期计划为 24 个月，计划从 20 年 月开始，至 20 年 月结束；运维期为 18 年，计划从 20 年 月开始，至 20 年月结束。本项目有多个单项工程，各单项工程的建设期约定如下：

(1) 建设期各单项工程完成施工后分别进行竣工验收，验收流程及细则参照相关竣工验收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

（2）若因乙方责任出现部分不能同步验收的专项工程且专项工程不影响项目主体工程使用的，经甲方同意后，该专项工程可作为甩项工程（另行安排验收），主体工程可按先行验收（现状交工），视为整体进入运维期。

（3）若非乙方（项目公司）责任导致个别单项工程在整体建设期 2 年内无法开工或无法竣工验收的，经甲方同意后，该单项工程可单独计算建设期进行竣工验收，剔除该单项工程后视为整体进入运维期。

（4）某一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先行完成，乙方相应开始承担其运营维护责任，运营维护服务费用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范围及相应计费方法计取，在运维期（项目整体完成竣工验收次日起进入运维期）第一年一并支付。

10.2 在合作期内，如发生下列事件，合作期限可延长：

- （1）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
-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违约，造成项目运营中断的；
- （3）不可抗力导致项目建设或运营中断的；
- （4）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变化或政府的公益性指令造成本项目的建设或运营中断，实际运维期限比原有约定期限缩短的；
- （5）其他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形。

10.3 乙方在 10.2（1）-（4）情形或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限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限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确认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

10.4 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若该影响发生在建设期，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建设期，运维期保持不变；若该影响发生在运维期，

则乙方有权要求相应延长运维期。

10.5 延长合作期限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但乙方根据 10.2、10.3、10.4 款向甲方提出的延长申请，甲方不得无理拒绝。

第 11 条 合作方式及权限

11.1 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的运作模式。

具体运作方式为：甲方梧州市发展改革委经梧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法定程序采购的社会资本方（丁方）；社会资本方（丁方）与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丙）组建成立项目公司（乙方），在运维期内，项目公司（乙方）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项目公司（乙方）承担；监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方面履行监管职责；乙方在授权范围内，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本项目，合作期 20 年内（建设期 2 年，运维期 18 年）乙方拥有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维护、移交项目的独占性权利并负责项目的建设及运维。乙方的运营范围主要包括：路内停车位的运营管理；灯杆广告的经营；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及绿化）的养护、中大修；合作期内，乙方通过“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取投资收益；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进行绩效考核，各城区财政局按考核结果拨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项目运维期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移交，乙方应将本项目全部资产及权属（所移交资产符合约定的标准且没有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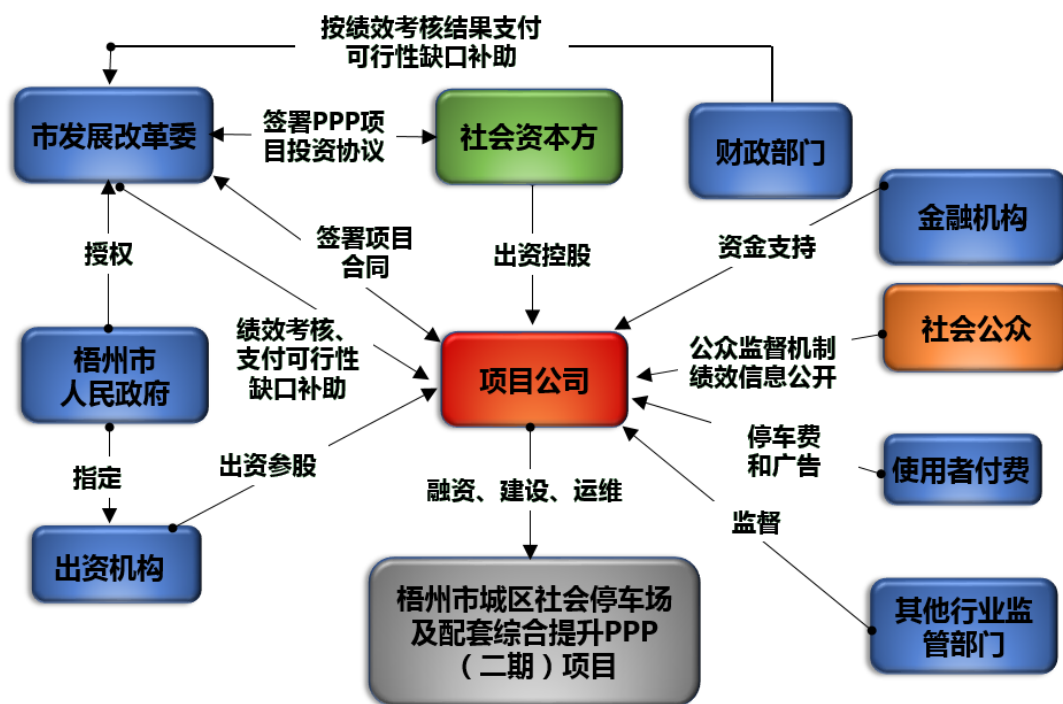


图 11-1 项目运作模式图

11.2 甲方依照梧州市人民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本项目的运营权，即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进行投资、建设、运维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满时将全部项目设施无偿、完好、且未设置任何产权约束地移交甲方，甲方不参与本项目建成后的运维。

11.3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项目合同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的，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其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商业性开发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1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运维期内不得从事其运营权限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

11.5 乙方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投资、融资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建设必要的项目设施。

11.6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

合作方式。甲乙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合同的修订或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运营权终止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

11.7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将本合同项下的权益、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或抵押等担保，但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且上述抵押或质押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运维期届满前一年。

11.8 除了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外，乙方不得以其他目的对项目设施以及收益权进行抵押、质押或设置任何担保权益。

11.9 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人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于变动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第 12 条 回报方式

12.1 本项目为公共基础设施类项目，是准经营性项目，是经营收费不足以覆盖投资成本、需政府补贴部分资金的项目，回报方式为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付费方式。

12.2 政府每年的直接支付费用须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财务状况出具年度审计报告，确定乙方的实际运营成本，以此作为每年度运营维护服务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依据。

第 13 条 土地获取和使用权利

13.1 场地范围：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及运营范围，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13.2 本项目的土地归属政府方所有，土地用途为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地。PPP 合作期内，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权属不发生变更。政府方授权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使用该土地用于本项目的有关建设和运维工作。

13.3 政府方负责本项目工程的永久性建设用地和临时性建设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征地拆迁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支付内容见本合同 13.4）。永久性建设用地在乙方提供用地计划后日内移交乙方，由于甲方（政府方）未能按照时间要求办妥永久用地征用手续，影响乙方及时使用永久用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应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未能提交用地计划，影响甲方办理永久用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政府方应以书面形式就地下所需拆迁的管网、电力、电讯电缆、文物等情况通知乙方。

13.4 征地拆迁费用在项目已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列支，计入项目总投资。该费用由乙方根据征地拆迁进度分期支付政府方，若项目实际征拆费用超过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征地拆迁费用，超出部分在预备费中列支但不得超过预备费总额的 10%。预备费总额的 10%仍不足以列支超出的征拆费用时，由双方另行协商对其余子项目相应调整。

13.5 乙方在合作期限内拥有项目合作范围内相关设施设备资产所有权，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归属政府方所有，乙方无权对本项目土地和资产进行任何处置。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将有关资产无偿、完好、未设置任何产权约束地移交给甲方或者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3.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出租、转让、抵押、质押、承包给他人。

13.7 设计图纸未能预见的项目用地范围内的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电、供气等管线和其他事项，如果需要迁移，甲方（政府方）配合乙方完成管线迁移方案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计入项目建设总投资。

13.8 在项目建设期，甲方享有对项目施工场地的出入权。甲方以

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施工场地；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测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13.9 在整个合作期限内，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自行承担土地使用所产生的税、费。

13.10 项目合作期正常结束，项目设施期满移交，政府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若本项目因故提前终止，则项目剩余期限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方无偿收回。

第 14 条 排他性约定

甲方授予乙方的本项目运营权具有独占性，甲方不能再将本项目的运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除非乙方因未能履行本合同下责任和义务而失去本项目运营权。

第 15 条 合作履约担保

15.1 建设履约保函

15.1.1 出具建设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1) 由中国境内的合法金融机构出具；
- (2) 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60,000,000.00）。

(3) 建设履约保函有效期限应与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相一致，即自开立之日起至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5.2 条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结束。乙方应在合作期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延长或缩减项目履约保函有效期限，直至项目竣工且进入运营阶段。

15.1.2 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恢复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

约保证金项下的款项，甲方有义务在提取前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提取及提取金额的合理性。双方在对已提取金额无争议情况下，乙方或丁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证金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设期履约保证金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运营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5.1.3 建设履约保函的解除

建设履约保函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5.2 条提交运营维护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建设履约保函。

15.1.4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或丁方在 1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或丁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天按未能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对已提取金额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均不受上述约定限制。

15.1.5 如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赔偿建设履约保函项下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 运营维护保函

15.2.1 出具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应在项目竣工验收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运营维护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1) 由中国境内的合法金融机构出具；

(2) 金额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00）。

15.2.2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甲方有义务在提取前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提取及提取金额的合理性。双方在对已提取金额无争议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第 15.2.1 款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会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5.2.3 运营维护保函的延续

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第 15.2.1 款提及的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 10 天之内，乙方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15.2.4 运营维护保函的解除

运营维护保函在乙方根据本合同第 15.3 条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 5 个工作日内解除运营维护保函。

15.2.5 如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赔偿运营维护保函项下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5.2.6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15.2.2 款或第 15.2.3 款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1) 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下全部款项的 30%；

(2) 扣留在本合同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15.2.2 款或第 15.2.3 款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 15.2.4 (1) 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合同 15.2.1 款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15.3 移交维修保函

15.3.1 出具移交维修保函

乙方应于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年开始前 30 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合同下的移交维修义务以及质量保证义务的担保：

(1) 中国境内的合法金融机构出具；

(2) 金额为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整（¥24,000,000.00）。

15.3.2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甲方有义务在提取前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供充分证据证明提取及提取金额的合理性。双方在对已提取金额无争议情况下，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5.3.3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1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每逾期一天按未能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对已提取金额有争议的，任何一方均不受上述约定限制。

15.3.4 移交维修保函的解除

移交维修保函在项目移交完毕且移交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15.3.5 如乙方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则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每逾期一天赔偿移交维修保函项下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 16 条 股权变更限制

16.1 本项目锁定期为自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满 5 年。在锁定期内，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经甲方批准，本合同项下合同各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变更（丁方若为联合体时，各方股东可以自由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并需及时告知另一方。在此前提下，其他方特此同意对该方转让给其他关联方的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协助办理有关股权转让其所有的手续），锁定期内合同各方在不改变控股权的前提下，可以因项目融资需要引入财务投资人，该股权变更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与义务。乙方也可以按照《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 号）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实现资产证券化，但不能转移控制权。

在股权锁定期内，如丁方遇破产、资金困难等情况，乙方可书面申请转让股份，得到政府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股权转让，但受让方须具备有效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的能力，且须承继转让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16.2 锁定期届满，经甲方书面同意，在不影响公共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各股东可以转让其部分股权（包括向除政府方出资代表外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如属联合体中标的，则允许联合体财务投资人

向联合体牵头方转让），但须符合以下限制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继承股权转让方在乙方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1）受让股权方的资金实力、资质条件、财务信用等方面必须达到本合同前述的乙方股东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资质条件、财务信用等方面的水平或以上。

（2）受让股权方具有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

（3）受让股权方全面受让股权转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并同时受项目公司（乙方）公司章程的约束。

（4）在同等条件下，原项目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16.3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违约行为；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该违约而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并要求违约方做出相应赔偿。

第 4 章 投资计划及融资方案

第 17 条 项目总投资

17.1 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参照项目设计、建造、维修等方面投入的现金以及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实物和无形资产的价值。参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9735.99 万元（其中长洲区路段 46184.62 万元，万秀区路段 27507.22 万元，龙圩区路段 46044.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96551.71 万元，其他费用为 12677.76 万元，预备费为 5461.48 万元，建设利息 5045.04 万元，其中包括了项目设计、建造等费用。

17.2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财政或审计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金额为依据。

17.3 若本项目在建设期内获得中央财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财政资金支持，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财政补贴资金优先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并在实际项目总投资额审核中予以核减。

17.4 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材料基准价按工程开工前最新一期公布的信息价计算，主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仅指水泥、钢筋、钢材、砌块、砂石骨料、柴油、商品混凝土（包括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管材）价格变化超过基准价 $\pm 5\%$ （含 5%）部分，超出部分材料价按税内独立费，结算时一并调整计算。

第 18 条 投资控制责任

18.1 除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变更外，以可研批复的总投资为上限，乙方承担投资控制责任，并接受甲方监督。

18.2 乙方作为投（融）资主体，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工作。建造成本超支和运营成本超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梧州市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所执行的产

出标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设施改造、设备购置等相关工作，但因此而增加的投资费用及运营成本，经双方协商，对总投资内的子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8.3 若合作期内，乙方根据自身需要对项目设备更新或提标改造，应在甲方授权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进行，该部分投资由乙方支付，不计入本项目总投资。

第 19 条 融资方案

19.1 资金筹措方案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约为人民币 119735.99 万元。项目公司负责筹措本项目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其中：

乙方自有资金出资 23947.19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0.0%；

乙方对外融资资金 95788.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0.0%；

（乙方自有资金来自丙方和丁方的对乙方的股权出资，其中丙方出资 4789.44 万元，丁方出资 19157.75 万元；对外融资资金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集。）

19.2 项目资本金及到位时间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9735.99 万元，项目资本金为 23947.19 万元，由丙方以及丁方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要分批、分期缴交至甲方认可的项目公司开设的账户中，其中首期项目资本金 5000 万元应按乙方注册成立之日起 60 日内由丙丁双方按约定的股权比例（20%：80%）完成出资，其中丙方完成出资 1000 万元，丁方完成出资 4000 万元。其余资本金的到位数额及时间应以满足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融资要求以及法律规定为原则。

本合同签署生效，项目进入建设期后，乙方应按以下约定项目资本金到位时间完成出资：

建设期每个年度的前 6 个月须到位当年度的全部项目资本金，

即：建设期第一年的前 6 个月内到位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60%（14368.32 万元）；建设期第二年的前 6 个月内到位项目资本金总额的 40%（9578.87 万元）。

19.3 融资方案

（1）若乙方负责向银行贷款来完成融资，可以将项目预期收益等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贷款。甲方应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办理相关手续。政府方对项目公司的融资，不提供担保函、承诺函、安慰函等任何形式的举债担保，也不承诺为项目公司的融资承担偿债责任。

（2）融资完成是指乙方与贷（借）款人签署并递交所需的有效融资文件，包括满足或放弃该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用以证明乙方为本项目获得举债融资所需的全部交易办理完毕，同时乙方应一并收到本合同和融资文件可能要求的股权投资人的认股书（或股权出资）。

（3）前述融资文件是指与项目的融资或再融资相关的贷款合同、保函、外汇套期保值合同和其它文件，但不包括：与股权投资人的认购书或股权出资相关的任何文件或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和运营维护保函相关的文件。

（4）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甲方审核。

（5）若项目公司确实不能融资到位的，由丁方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

（6）乙方应在其成立 6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经过甲方同意，可延长至 12 个月内完成。若无法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则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及丁方的违约责任。

19.4 工程资金链的保证

（1）若乙方负责向银行贷款来完成融资，可以将项目预期收益、

运营权作为质押向金融机构贷款，在乙方不能保证项目融资资金到位的情况下，乙方股权投资人负责协助乙方筹集，甲方有义务配合完成融资过程中涉及政府补充材料的办理。相应的融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如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和项目合作范围内的资产作为抵押进行融资。

(3) 乙方应在自有或融资资金到位后 60 天内将有关财务凭证报甲方。

19.5 如项目建设资金不及时到位，乙方未在 30 日内纠正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整改的通知后 90 日内仍未改善，并导致工期拖延半年，甲方有权收回项目，同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6 除因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之目的外，项目不得因任何其它目的进行融资。

19.7 乙方不得为他方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须报甲方批准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交甲方备案，相应的融资风险由乙方承担。

19.8 甲方配合乙方提供融资所需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材料。该证明文件及材料应为证明项目的合法及合规性文件。

第 20 条 投融资监管

20.1 甲方有权采取查账或审计等措施对项目建设资金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20.2 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和相关机构部门提交验资报告、银行账户余额证明、融资或贷款协议，以及由乙方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建设资金按本合同要求落实到位。

20.3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管：

20.3.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20.3.2 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20.3.3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20.3.4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定；

20.3.5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款等有关款项；

20.3.6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20.3.7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 5 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 21 条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预审、环评、地灾、水保、压覆矿、规划选址、行洪论证、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安全条件论证、安全预评价、土地复垦等专业报告的编制、评审、报批等。

第 22 条 前期工作任务分担

22.1 甲方就本项目已开展并已签订合同和已开展但尚未签订合同的前期工作由乙方承接并完善相关手续；甲方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所必需的配套基础设施和项目所需的上下游服务。

22.2 乙方负责完成其他前期工作。

22.3 在项目开工之前相关证照的办理由乙方负责，而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

第 23 条 前期工作经费

23.1 甲方已开展的前期工作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他未开展的项目前期工作且由乙方负责完成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纳入项目总投资。

23.2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将前期工作成果（如勘察、设计、咨询等）移交于乙方时，乙方应将经过双方书面确认的前期工作成果产生的费用通过甲方交还于财政部门；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前期工作的经费由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后作为依据）。

第 24 条 前期工作支持

甲方对乙方承担的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1）协调相关部门和利益主体提供必要资料 and 文件；

(2) 对乙方的合理诉求提供支持;

(3) 组织召开项目协调会。

第 25 条 前期工作监督

甲方对乙方负责的前期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或由甲方委托第三方代理机构对乙方进行监督，委托代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监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审批环节，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环评、节能等审批阶段，监管的重点是对项目的审批程序进行监督、评议。

(2) 项目设计监管，包括设计单位和参与人员的能力、设计内容、标准、技术参数、深度及初设概算进行全面监督和评议，以确保设计工作的质量满足施工的需要。

第 6 章 工程建设

第 26 条 甲方提供的建设条件

26.1 甲方应依法向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及运营范围，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26.2 甲方积极协调有关各方为建设提供项目配套的设施等前期建设的必备条件。

第 27 条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27.1 项目进度控制

(1) 待项目的前期工作完成并具备进场施工的条件后起算建设期。建设期各阶段的时间计划如下：

(待本合同正式签约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计划开工时间不迟于： 20 年 月初；

计划主体工程完成时间： 20 年 月底；

计划正式运营时间： 20 年 月初。

(2)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本项目合作期可相应顺延：

- 1、不可抗力事件；
-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3、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 4、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当(2)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合作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事件的种类；
- 2、预计延误的日期；
- 3、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4、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4）乙方应严格控制工程进度，工程开工之日的下一月起，每月 5 日前（如遇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工程建设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情况与计划完成的情况；
- 2、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3、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 4、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27.2 工程延误

（1）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按照本合同所要求的进度进行，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2）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后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延误问题，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3）为了保障本项目工期，在建设期内，乙方应要求工程承担单位非因必须停工的不可抗力因素或政府方原因，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停工、怠工，不得以任何纠纷作为停工、怠工借口。乙方应就本项目非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7.3 工程建设质量要求

（1）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标准，本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修订）、《城镇道路工程

《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行业市场管理和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质量管理，并做到验收合格。

（2）项目相关设施、设备的技术标准要符合现行国家行业规范的相关规定；

（3）技术路线按照设计要求；

（4）乙方在开始建设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 10 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质量控制方案后 10 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如果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日内修正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甲方按照前述方式审查确认后方可执行。

（5）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

（6）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达到质量要求，乙方须对此予以协助。

（7）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发生：

- 1、因要求施工企业压缩工程造价，从而降低工程质量；
- 2、提供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强迫施工单位使用，从而造成工程质量下降；
- 3、在施工中偷工减料，故意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

- 4、不按设计图纸施工；
- 5、不按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8）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合同所规定的或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

（9）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10）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 1、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合同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 2、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27.4 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要求

（1）工程建设安全管理要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国家有关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降低工程质量标准，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将追究相关单位的法律责任。

（3）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乙方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填写相关《事故快报》。与此同时，积极抢救和处理各项事宜，按“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4）甲方有权随时检查项目公司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合同的要求，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不符合要求的部分。

（5）若乙方对甲方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

（6）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27.5 设备与材料采购

乙方应负责购置本项目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在购买主要机电设备前，须报甲方备案后方可实施。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

第 28 条 建设期的审查和审批事项

28.1 本项目的初步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费用计入总投资。

28.2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乙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将本项目项下的部分及全部施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符合相应资质要求的中标单位签订履约合同。项目施工和设计合同采用备案制，乙方与有相应技术能力的中标单位签订履约合同后 7 日内，需将签订的履约合同上报至甲方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备案。

28.3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环境影响等需要到有关部门审批的内容，由甲方与有关部门协调，协助乙方完成项目建设实施必需的审核、审批和备案等审批事项；

28.4 乙方做出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等文件后应及时向甲方备案。

28.5 甲方应对乙方报批过程提供必要的协助与协调，促使政府主

管部门在合理期限内完成上述审核、审批和备案。

第 29 条 工程变更管理

29.1 设计文件是安排建设项目和组织施工的主要依据，设计一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但出现设计文件中存在错、漏、缺部分，设计文件与现场出入较大，以及出现不可预见因素等情况时，可以考虑工程变更。

29.2 对图纸中出现的错、漏、缺等问题，出具书面材料，交由乙方统一组织进行技术交底。由项目设计单位现场进行解释，对确需变更的，由项目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文件。施工单位根据设计变更文件，上报工程变更报告，按监理→乙方→甲方→原审批部门的程序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作为设计变更文件。

29.3 在不改变本合同体系约定的产出说明的原则下，乙方可以通过对设计文件提出变更，但应遵守本合同的规定报经甲方审核和批准。

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乙方应依法向甲方和其他相关政府部门提交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所必要的支持和证明文件，从而使甲方能够合理地出具书面意见。非乙方原因产生的变更，在未得到原合同和补充合同规定的甲方同意及适用法律要求对设计文件变更批准前，乙方不得将此变更文件用于本项目。

第 30 条 实际投资认定

30.1 本项目执行政府审批流程，项目投资估算、设计概算、工程预算及竣工结算均应实施机构审核并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批，项目总投资控制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层层控制原则，并以中介机构审核、财政或审计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双方有争议的，由第三方裁决或法院审判中确定的项目总投资作为实际价。

30.2 在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建设阶段，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价格上涨、政策调整、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国家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原因导致投资超原批复的可研（初步设计）估算（概算）和预算，甲乙双方都需按规定报原审批部门重新评审和批复。

30.3 项目工程建设验收合格后应由财政或审计部门对该工程全部建设投资进行审核。合作期内，若该项目获得中央和自治区、梧州市等上级补助时，在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监督下，项目公司需按照上级补助资金的规定使用。如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上级补助资金被中央或自治区撤销或收回的，项目公司要负主要责任，政府方应支付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应扣减被撤销的上级补助资金金额。上级补助资金视同政府方对本项目投入的资金，如在建设期内获得补助可优先作为城投公司的股权投资或作为建设期补助减少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基数；如在运维期内获得的补助，可用于抵减政府方应支付的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

30.4 乙方的投资回报补贴以项目竣工后，中介机构审核、财政或审计部门批复的项目竣工决算金额并计算乙方在本项目响应文件中提交的建安工程结算价下浮系数： %（即建安工程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1-中标下浮率： %)）后核减政府方投入的费用作为计算乙方投资回报的基数。乙方应认可政府部门按程序开展的项目评审、批复及审计的相关程序过程及结果。（待本合同正式签约前，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

第 31 条 项目验收

31.1 甲乙双方应按照国家、行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及本合同的约定办理验收手续，确保项目交工、竣工验收合格、符合可用性标准要求。

31.2 交工验收

各子项目完工后，乙方应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国家、行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的规定标准进行交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向承包人出具交工验收证书。该子项目进入运维期。

31.3 竣工验收组织

当项目满足上述 31.2 款规定的竣工验收条件时，项目公司应在满足条件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政府部门书面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提交申请报告，甲方负责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在甲方的组织下完成竣工验收，并由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项目公司报相关政府部门备案。

如相关单项工程未达到本条所述验收标准，项目公司应根据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意见进行限期整改，直至本项目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31.4 竣工日的确定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竣工日；如甲方在收到项目公司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二十八（28）日内未组织竣工验收的，则以项目公司提交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第二十九（29）日为竣工日；甲方在工程未竣工验收前提前使用的，则以甲方提前使用之始日为竣工日。

31.5 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以下情形，相关单项工程视为竣工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条件。满足以下条件之日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甲方或其指定的政府部门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二十八（28）日内未进行竣工验收的，则于该期限届满后的第二日视为竣工验收合格；

第 32 条 工程建设保险

32.1 乙方在充分评估本项目投资风险后，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以证实乙方确已按照本合同规定购买保险。

（1）乙方所投险种包含但不限于：

- 1、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 2、建筑施工人员团人身意外伤害险。

（2）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3）在建设期内，乙方应自费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并在竣工验收通过后终止保险单有效期限。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4）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应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政府方列为第一受益人。

32.2 乙方保证，本项目的建设应购买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保险，确保在建设期内有效。乙方可自费或安排施工单位购买各方确定的保险。

3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材料。双方在核对保险凭证后，凭证原件由乙方留存，甲方留存凭证复印件。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32.4 若乙方没有购买或维持或者安排施工单位购买或维持法律法规要求的全部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 1 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投保该项保险，并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32.5 乙方应向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完整、真实的项目可披露信息。

32.6 甲方不得做出或允许他人做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使乙方受损害的行为。

32.7 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32.8 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甲方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

3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保险范围、数额责任限制和免赔范围等实质性条款不得随意变更。

第 33 条 环境保护要求

33.1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采取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33.2 乙方不采取相应环保措施的，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改正，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后仍未实施的，甲方可指定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实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3.3 乙方因条件限制不能控制环境污染时，建设前应当事先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 34 条 建设期政府方的监管

34.1 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自身行政职能对项目建设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政府在不影响项目正常建设的原则下安排特别监管措施。甲方对于项目建设拥有的监管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遇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介入项目的建设；

(3) 乙方每月均应当向甲方提供项目计划和进度报告等有关项目建设情况的文件资料；

(4) 甲方可以对乙方选择建设相关服务商事宜提出设定资质要求等意见。

34.2 本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依法选定，监理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公司必须全力协助工程监理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的重点监控，主要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及安全生产三个方面进行重点控制。工程监督督促具体施工方对工程进度资料进行整理归档，对工程有关的日常监理资料，各阶段竣工资料及工程档案资料即时进行审核、签字盖章（现场备有监理常用图章），并做好有关信息的保密工作。监理月报由工程监理编写，每月定期上报甲方，并按监理的有关规定每天做好监理日记、巡视记录、旁站记录的编写。

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在建设期内对项目进行全过程造价控制、跟踪审计，跟踪审计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计入总投资。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价格调整、索赔等费用项目公司应按实申报。

本项目合作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均由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选择，相关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34.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质量责任和

义务的行为，以及勘察、设计文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不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记录、上报、通报。

34.4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直至项目恢复正常运行：

- （1）擅自停止项目建设，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2）擅自处分项目资产，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3）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导致本项目建设不能正常进行的；
- （4）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建设不能正常进行的；
- （5）乙方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撤销的；
- （6）因乙方严重违约且出现导致本项目建设不能正常进行情形。

34.5 甲方临时接管期间，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本项目正常运转所需的资料。

第 7 章 运营和服务

第 35 条 甲方提供的外部条件

35.1 甲方授予乙方本项目的运营权。

35.2 甲方应协助乙方获得运营项目设施所需的基本设施条件的供应，包括水电、配套设施等，保证乙方能够正常运营。

第 36 条 运营范围及服务标准

36.1 运营范围

(1) 负责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及绿化）的养护、中大修，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绿化维护等工作。

(2) 负责路内停车位和灯杆广告的运营管理。

36.2 运营服务标准

(1) 乙方应按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198 号）、《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13）、《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梧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梧政发〔2014〕17 号）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实施规范化运营服务，项目运营维护必须满足相关运营内容的运维标准及满足项目合同规定的运营服务水平。向社会公开运营的各项服务指标，接受社会的监督。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项目设施设备管理、监测及运营制度，及时进行检修维护，保证项目设施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其他相关标准。

(3) 甲方可以对乙方的项目设施运营服务进行定期的或随机的全面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估。乙方必须允许甲方代理人或代表进入本项目工程，并配合甲方代理人或代表进行项目设施运营服务的监督和检

查活动。

（4）乙方发现设施、设备有影响公共安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甲方。

（5）乙方应当编制运营和管理手册，载明生产日常运营以及设施检修的内容、程序和频率等，并在开始运营之前报送甲方审查。

（6）合作期限内，乙方每年应当根据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市场公允价格等方式合理确定项目运营成本，并将当年运营预算方案报甲方批准，本项目每年的运营成本费用以甲方核定的数额为准。

第 37 条 正式运营

37.1 乙方在运维期内，负责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及绿化）的养护、中大修，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绿化维护等工作和路内停车位和灯杆广告的运营管理，以及相关职能部门要求项目公司承担的维养工作。

37.2 乙方应保障每日 24 小时的连续提供设施、设备使用服务，在因扩建及设施检修需停止提供设施、设备使用服务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因发生紧急事故或不可抗力，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甲方，尽快恢复正常设施、设备使用服务。停止相关设备等使用服务时间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规定的期限内。出现或可能出现下列情况时：

（1）一次暂停提供设施、服务时间超过二十四小时的，应当提前 3 日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2）需要对项目设施、设备进行维修、造成对道路设施设备使用影响较大的，应当提前 3 日报告并取得甲方同意；

（3）直接影响提供道路设施、设备使用服务的重要设施、设备发生事故的，应当在发生事故后一小时内报告；

（4）由于不可抗力或者突发事件造成临时停止提供设施、设备

使用服务超过十二小时的，应当在发生事故后一小时内报告并采取临时措施。

37.3 乙方必须具备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的定期检查、运营和故障抢修程序及手段。

37.4 乙方必须建立完整齐全的主要设施、设备档案并与实物相符。

37.5 为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在不妨碍乙方正常运营和管理项目设施的情况下，甲方的代理人或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本项目工程用地和接近相关设备进行监督检查。

第 38 条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

若乙方除了提供本项目相关设施等的运营服务外，另设其他与本项目无关的服务，必须书面请示甲方，得到甲方书面答复并允许的方可增加其他服务。

第 39 条 更新改造和追加投资

39.1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若甲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梧州市人民政府相关规定，要求乙方就本合同所执行的产出标准进行相应调整，乙方应全力配合完成工程建设、设备安装等相关事项。

39.2 项目合作期内，因本合同 39.1 款所述的原因造成的投资费用及运营成本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申请获得相应补偿。若相关要求的提出发生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乙方有权要求延长本项目建设期。

第 40 条 中期评估

40.1 在项目运维期内，甲方有权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定期评估，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等三个方面。

40.2 甲方应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报万秀、

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 1 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可以自行决定投保该项保险，并要求乙方偿还该项保费，并有权从运维期履约担保中提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第 42 条 运维期政府监管

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自身行政职能对项目运营进行监管，乙方应当予以配合。政府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运营的原则下安排特别监管措施。甲方对于项目运营拥有的监管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2.1 对乙方的运维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42.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乙方的运营状况进行评估。

42.3 自担费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每三年对项目运营状况进行评估，并对评估结果采取措施。

42.4 乙方必须制定项目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经政府方批准。

42.5 遇突发事件时，甲方有权介入项目的运营工作，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

42.6 乙方每半年均应当向甲方提供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及运营计划等相关资料。

42.7 乙方应当将拟定的运营维护方案提交甲方审阅，甲方可以对运营维护方案提出意见。

42.8 项目运维期内，由乙方负责项目运营维护，甲方不参与本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甲方可以对乙方的资金运用、建设成本、运营成本、财务状况以及运营效率进行监督，帮助政府提高项目监管的效率和效果，维护好政府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 43 条 公众监督

为保障公众知情权，乙方在运维期间应当公开披露运营绩效、收

费标准、项目设施情况报告等信息，法律规定可以不予公开的信息除外。

第 44 条 运营成本

44.1 本项目乙方负责的运营维护成本主要包括全生命周期内运营维护所需的设备、人工等成本，以及管理费用和运维期财务费用等。

44.2 乙方应依法承担建设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自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间因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保修。

44.3 运维成本主要包括：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及绿化）的养护、中大修，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绿化维护费用和路内停车位和灯杆广告的运营管理费用。具体如下：

44.3.1 市政道路日常管养费用

市政道路的日常管养费用主要为全生命周期内市政道路行车道及人行道小修养护、道路绿化工程养护、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等费用。为便于项目监管，二期市政道路运营维护合作范围与项目一期保持一致，二期道路运维费用不包含道路和人行道保洁及垃圾清运、路灯及排水工程等附属设施管养，道路及人行道保洁、垃圾清运、路灯及排水工程等附属设施管养，待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市政管理部门，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负责运维。

本项目道路行车道及人行道小修养护、绿化工程养护、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费用计算标准根据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如下：

（待本合同正式签约前，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相应报价填写）

（1）市政道路路面及人行道管养费用

市政道路路面及人行道管养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按《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对市政设施进行管护，包括道路日常巡

查、路面数据采集；道路的路基、路面、人行道、交通标线设施等附属设施日常养护维修等。

市政道路及人行道初始日常养护单价按_____元/m²·年执行，养护内容包括养护服务费、管理费、保险费、培训费、水电费、交通费、运输费、燃油费、设施修复费、员工工资、社保费、办公费、利润、税费、设备的添置更新维护及管养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运营维护工程量按照经批复的项目最终竣工结算后的路面及人行道的面积计算。

（2）道路绿化日常管养费用

绿化管养的服务内容包括：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449-2007 保质保量完成管养工作，主要内容有日常巡查管理，乔木、灌木、地被等植物的绿化日常养护工作。

本项目的绿化工程管养单价按_____元/m²·年执行，养护内容包括淋水及排水、松土除杂草、树盘及片植植物边线修整、施肥、植物修剪、勾干枯枝、病虫害防治、灭四害、补植及移植、消除黄土裸露、植物清洗、清除树上乱钉乱贴、清理绿地范围乱堆乱放杂物、铺装设施修补、清理超高土、应急抢险或突发事件处理、重大活动保障等涉及绿化养护、绿地管理等一系列工作。运营维护工程量按照经批复的项目最终竣工结算后的绿化的面积计算，

44.3.2 停车位经营成本

本项目长洲区、万秀区和龙圩区合作范围内共规划建设 1915 个停车位。乙方应根据《梧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梧政发〔2014〕17 号)等有关规定提供本项目合作范围内停车位的经营管理服务，并满足本合同运维期绩效考核约定的有关要求的前提下，自行组织安排所需的停车位需管理人员，有关停车位经营成本原则上不能高于本项目《实施方案》中测算的首年 650.50 万元，之后每年暂按 2.14%

进行增长的上限值。

第 45 条 中、大修费用

45.1 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中、大修设施的情况提前编制大中修实施方案（含工作预算）上报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由甲方指定的机构检测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对上报的设施情况进行检测评定，确认是否需要安排中修或大修工程。经甲方同意后，具体实施时间及实施内容由双方协商决定，并根据有关要求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5.2 乙方在进行项目中、大修前 3 个月内需提交中、大修方案报政府方审批通过方可实施；

45.3 中、大修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具体金额按照经审批的大中修结算金额为准；

46.4 运维期内，可能发生的政府应急抢修等政府行为，由政府方承担相关费用；

46.5 因不可抗力或其它特殊情形导致的维修费用，可以由政府指定的机构与项目公司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补充协议后按照补充协议履行。

第 8 章 项目移交

第 46 条 项目移交前过渡期

46.1 项目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作为过渡期，工作内容主要包括资产移交、运营权移交、产权过户、最后恢复性大修等。

46.2 项目移交前，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组成的移交委员会，拟定具体移交程序和范围，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最后恢复性大修、最后恢复性大修后的验收和将移交的项目合作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等。并负责对项目的资产状况进行评估并对项目状况能否达到本合同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进行测试（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评估测试）。若经评估和测试后，项目状况不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限内对项目设施进行相应的恢复性修理、更新重置，以确保项目在移交时满足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最后恢复性大修具体要求如下：

（1）在移交日 12 个月前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恢复性全面大修，以确保项目设施在移交时能够良好的运转。此大修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6 个月完成，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于移交日期前 15 个月时由移交委员会核准商定，甲方有权通过移交委员会对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移交前大修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且不应超过按照国内行业规定和惯例计提的当年大修费用。

（2）大修标准：大修必须使所有设施、设备达到相关规范要求，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所有建筑物外观整洁，设施完好，结构无损坏。经政府验收后，按项目设施清单移交。

（3）最后恢复性大修应包括：

- 1、消除实际存在的缺陷及更换易损易耗件；
- 2、检修、探伤、检测等；

3、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检修项目；

4、其他甲方合理提出的检修项目；

（4）如果乙方不能进行最后恢复性大修，视作乙方违约，甲方可以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大修，由乙方承担费用。甲方应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以补偿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在此情况下，应向乙方提供所发生的支出的详细记录。

（5）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要求：

1、最后恢复性大修的具体内容和标准，由移交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和届时设施、设备的实际性状决定；

2、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编制最后恢复性大修方案，并予以实施；

3、最后恢复性大修后，应当委托由甲方、乙方认可的、具有资质的机构对本项目的设施、设备进行检验和性能测试；

4、最后恢复性大修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测试机构确认合格后，由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签字并盖章予以确认。

（6）恢复性大修后的使用：

1、通过移交前大修，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场内构筑物不存在重大破损，可以保证项目整体设施的正常运行。

2、在项目移交前 6 个月，应按照各类设备使用说明的要求，对各设备定期进行在线监测和维护，对出现的问题及时修复，并对到达使用寿命年限的设备及时更换。

（7）移交验收：

在恢复性大修后并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存在缺陷或验收不能达到国家、地方标准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移交验收未通过的，乙方应及时修

复，直至收到甲方书面形式确认移交验收通过的通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或其他部门发出的纠正文件之日起 30 日或甲方及乙方一致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整改，并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再次组织移交验收。由于乙方再次组织移交验收而导致增加的费用增加和移交延误由乙方承担责任，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乙方未按本款约定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自行修正或引进其他满足条件的供应商对项目予以整改，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或保证金中提取相应数额。

46.3 移交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直接干预乙方的正常运维。

46.4 运维期满，资产移交前，项目设施、设备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

46.5 移交委员会有权要求乙方不迟于移交日前 6 个月向移交委员会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下列资料：

- (1) 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清单；
- (2) 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3) 债权、债务资料；
- (4) 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 (5) 各类人员及其工资、福利状况资料；
- (7) 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第 47 条 移交方式和范围

47.1 合作期满，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运营者，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若乙方就项目后续的运营事宜与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未达成新的协议，或如需重新招标而乙方未获中标资格的，乙方应将本项

目设施、设备以及相关资料等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

47.2 移交时，对于乙方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由乙方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继续履行及接受转让的合同范围；若上述合同中包含有尚未期满的相关担保，甲方可以要求乙方一并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乙方在签署上述合同时应于合同中与相关合同方明确约定，在项目移交时同意乙方将所涉合同转让给甲方。

47.3 移交时，若存在有乙方根据项目需要所进行的在项目投资范围以外的投资建设所形成的资产。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对该类资产的移交对乙方进行合理的补偿，补偿金额应根据该类资产应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其给出的合理评估值。

47.4 甲方或其他政府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应在移交日 6 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的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

47.5 移交的范围包括：

（1）与本项目运营相关的且归乙方所有的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2）运营和维护、运营记录、维护记录、移交记录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3）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用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4）本项目实施相关人员，包括每位人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之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5）运维项目设施设备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信息；

（6）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图纸、文件和资料（书面文件和电子文档）；

（7）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资料和档案。

47.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47.7 合同的转移

（1）移交时，乙方应将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安装合同等合同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其承接乙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但因法律规定、合同性质或特别约定无法转移的合同除外。

（2）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付款义务不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3）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如需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为乙方履行该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的，由此导致该机构或部门增加开支、费用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7.8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运维权转让期结束的 6 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乙方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等细节。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进入本项目，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项目移交后，由甲方或接任乙方的管理者决定继续聘用或解聘。乙方应妥善地安置好公司原来的所有员工，甲方或接任乙方的管理者决定继续聘用部分员工。甲方和接任乙方的管理者不负责安置被解聘员工。人员的聘用或解聘不应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维。

47.9 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30 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非项目公司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维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本项目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本项目运维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 30 日。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甲方处理。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47.10 移交费用

(1) 在移交日的 3 个月前，乙方应当清理完毕所有债务，甲方不承担项目公司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债务或者负债（包括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

(2) 如办理移交手续产生需要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或其他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双方依法各自承担。

(4) 在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维持正常的运维业务，保证项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直至移交完毕。在移交期间，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

(5) 从移交完毕当日起，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即开始负责运维并承担项目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

47.11 非正常移交

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物件移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应采取清偿债务、替换担保物等方式，解除附着在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的权利。

(3) 在甲方接管项目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接管项目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物资供应商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因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工程作好整体移交的准备工作。

(6) 非项目公司原因造成的非正常移交，乙方不承担损失和责任，且甲方应对已交工程的建设（及运维）据实结算，并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乙方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第 48 条 移交程序

48.1 移交手续由甲乙双方共同配合办理；

48.2 甲方应负责办理移交批准手续，发生的与移交相关的费用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各自承担。

48.3 因移交发生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依法各自负担。

第 49 条 移交标准和要求

49.1 乙方在运维期满后 30 日内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移交本项目所有资产、文件材料和档案，并确保这些资产处于终止发生日的状态。乙方在未正式完成交接前，应善意履行看守职责，保障正常生产和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9.2 在运维期满前，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联合委托具有相应资

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的保养状况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9.3 甲方有权按届时有效的移交绩效考核指标，向项目公司移交项目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具体考核标准经双方约定，项目移交的设备及设施应保持良好的运维和技术状况。

49.4 经检测，保养质量应达到本项目的规定并且符合约定的标准，乙方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甲方办理项目移交手续；保养质量未达到本项目的规定和标准的，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进行养护维修直至达到要求。

49.5 如未达到移交考核标准时，甲方有权根据考核办法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项目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和扣除相应剩余运营补贴。

49.6 移交完成后，除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或者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甲方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承继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49.7 为保证移交后项目设施的运行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项目合作期届满移交日时项目设施工作正常，项目设施质量保修期应不少于6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现乙方造成设施设备有缺陷导致项目设施不能到达使用要求时，乙方须整改和维修，或由甲方负责整改和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50 条 移交质量保证

50.1 移交保证期为6个月，自移交日起计算；

50.2 乙方应保证在移交保证期内本项目设施无乙方原因导致的缺陷；

50.3 乙方应保证在移交保证期，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等缺

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缺陷或损坏（正常损坏除外），还应承担环境污染责任以及环境修复；

50.4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移交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50.5 乙方在移交保证期内的责任应限于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

50.6 移交保证期结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移交维修保函退还给乙方。

50.7 乙方无法维持移交的设备设施正常运营的，应按照甲方要求维修，直至能够正常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全部承担。

第 9 章 收入和回报

第 51 条 项目运营收入

51.1 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改扩建工程，收入主要由使用者付费及可行性缺口补助组成，具体为合作期内乙方通过使用者付费、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收投资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本项目的使用者付费主要包括路内停车泊位经营收入费和路灯灯杆广告收入。当运营收入不足以满足乙方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时，剩余的不足部分通过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予以弥补。

51.2 付费模式

甲方将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文中对项目财政预算管理的规定，对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对乙方进行支付。具体为：

（1）预算编制

甲方应当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将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经万秀、龙圩、长洲区财政局审核汇总后，报万秀、龙圩、长洲区政府审核，保障政府方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履约能力。

（2）项目监督及材料申报

乙方应当会同甲方做好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监测工作。乙方应在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通过次日起每年（12个月）向甲方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要通过 PPP 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3）按效支付

甲方应当会同万秀、龙圩、长洲区财政局在 PPP 项目全生命周期内，按照事先约定的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实际效果、成本收益、可持续性等方面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价意

见。万秀、龙圩、长洲区财政局可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项目，万秀、龙圩、长洲区财政局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安排相关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对于绩效评价不达标的项目，万秀、龙圩、长洲区财政局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政府支付方式采用每年年支付一次的方式，甲方原则上在乙方向甲方和万秀、龙圩、长洲区财政局报送上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后三个月内，对政府支出费用进行审核，并于当月前向乙方安排相关费用支出。

（4）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指引》（财金〔2015〕21号）第十六条关于“运营补贴支出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及利润水平合理确定，并按照不同付费模式分别测算”，本项目付费模式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的项目，在项目运营补贴期间，政府方承担部分直接付费责任。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政府运营补贴基数=建设成本补贴+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当年使用者付费=建设成本基数 $\times i(1+i)^n / [(1+i)^n - 1]$ + (当年道路日常管养费用+道路中大修费用+停车位经营成本) - (当年停车费收入+路灯灯杆广告收入)

1、建设成本基数=项目竣工后经中介机构审核、财政或审计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金额（其中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建筑安装工程费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建设期到位的上级政府奖励或补助的资金等（暂按建设期无补助计算）-政府方已支付且不需社会资本方再支付的用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费用（总投资中已列支的费用）

2、 $i(1+i)^n / [(1+i)^n - 1]$ 为资金回收系数，其中：

（待本合同正式签约前，根据中标社会资本投标文件相应报价填写）

i: 本项目投资年化收益率根据丁方对本项目的投标响应文件约定为： %。

51.3 若本项目在运维期内获得中央财政、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财政资金支持，甲乙双方同意将上述财政补贴资金用于支付运维期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第 52 条 可行性缺口补助计费指标

52.1 项目周期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本项目建设工期计划为 2 年，从项目施工开始计算，至项目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维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至项目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本项目运维期参照《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特性，项目运营维护期计划为 18 年，因此本项目合作期计划为 20 年。如建设期延长，运维期限不缩短，则合作期限相应延长。

52.2 无形资产摊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通知》（财会〔2008〕11 号）的要求，采用 BOT 模式运作，项目投资应按无形资产在运维期限内平均摊销，残值为零。

52.3 融资成本

运维期融资成本是指以 PPP 项目公司为主体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的融资合同所产生的财务费用。考虑到目前的项目实际融资情况，按 2020 年 9 月 21 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4.65%上浮 20%计费，即 5.58%，若项目实施过程中 LPR 发生变化，则随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 LPR 进行调整，超出当期 LPR 上浮 20%的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52.4 运营绩效考核系数

运维期绩效考核得出的最终考核分数与政府实际支付费用挂钩，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第二十二规定“（一）按效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本项目拟将全部的建设成本补贴（建设成本补贴包括全部项目建设成本和合理收益）和全部的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参与运维期绩效考核。财政部门应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请款，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绩效评价不达标时，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日常考核结果直接汇总到年度考核结果中，年度最终得分为各指标得分加权之和，计算公式为：

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建设成本补贴+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当年使用者付费

=当年建设成本补贴×100%×绩效支付比例+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100%×绩效支付比例-使用者付费

=建设成本基数× $\frac{i(1+i)^n}{(1+i)^n-1}$ ×100%×Rn+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100%×Rn-（停车费收入+广告收入）

（1）Rn 为绩效考核系数，即支付比例

（2）M > 80，视为达到运营标准，支付比例为 1；

（3）70 < M ≤ 80，支付比例为 0.9；

（4）60 < M ≤ 70，支付比例为 0.8；

（5）M ≤ 60，视为未达到运营标准，暂停支付费用，政府有权责令其整改，限期整改后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则 Rn 取值 0.9，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上，则 Rn 取值 0.8，考核得分 60 分以上，则 Rn 取值 0.7；如限期内考核得分仍少于 60 分或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扣除与绩效挂钩的建设成本补贴和运维服务费。

无论何种情况，乙方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第 53 条 服务价格及调整

53.1 本项目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本项目服务价格由乙方参照本项目实施方案中规定的测算服务单价进行适当下调后，以乙方在本项目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53.2 执行政府定价的价格及调整

- (1) 乙方按照梧州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费用；
- (2) 遵守地方政府价格调整相关规定，配合政府部门开展的价格调整工作，价格调整时，举行价格听证等。

53.3 非政府定价的价格调整

- (1) 甲方协助有关部门依法制定收费标准、收费监督政策的调整计划。调整计划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2)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营成本进行监管，并对乙方的运营状况进行评估。

53.4 收费定价调整机制

(1) 项目投资回报主要可分为固定部分和变动部分，固定部分指其中的项目投资成本，变动部分指项目运营维护成本。项目总投资一旦确定，项目投资成本也就确定，在运维期内固定不变；而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则随着经营年限的不同而有所变化，因此在对收费价格进行调整时，仅考虑人工、材料、物价等运营成本变动因素，对项目投资回报中的变动部分进行调整。

(2) 乙方可按照收费定价及调整机制（详见附件四）向甲方提出调价申请，并接受价格主管部门的监审，甲方会同万秀、龙圩、长洲区财政局和万秀、龙圩、长洲区物价局等管理部门审核其申请并就价格是否调整做出决定，乙方应遵照执行。

第 54 条 财务监管

54.1 甲方有权力对乙方的财务进行监管，监管职责包括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54.2 乙方的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制，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54.3 乙方的一切记帐凭证、单据、报表帐簿均用中文书写，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54.4 乙方采用借贷记帐法，按权责发生制记帐，季终及年终均需编制报表。

54.5 乙方的设备更换费用可分摊在乙方每一年的运营费用中。

54.6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接受正常的年度财务审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乙方的财务进行审计。乙方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甲方提交其经过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和甲方要求的其它有关材料。

54.7 乙方的会计账目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

第 55 条 其他收入及说明

55.1 项目运维期内，甲方积极帮助乙方向上协调，争取应享受到的国家、自治区以及梧州市各项优惠政策和项目补贴，经申请获得的补贴归万秀、龙圩、长洲区人民政府所有，并排他性地用于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55.2 项目合作期限内，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出由各城区财政局按考核结果拨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管及绩效考核，绩效考核结果作为甲方可行性缺口补助支出的依据。万秀、龙圩、长洲区财政应将该部分款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预算，经万秀、龙圩、长洲区人大审议通过。

55.3 项目合作期限内，甲方为了公共安全和利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措施影响到乙方对本项目的运营和收益，甲方将对此进行补偿，补偿金额按经甲乙双方认可的实际受损额计。

第 10 章 不可抗力和法律变更

第 56 条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合同一方不能合理预见的、且经合理努力仍不能克服或不能避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上述条件为前提，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

56.1 雷电、地震、滑坡、水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56.2 流行病、瘟疫。

56.3 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56.4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投资人、项目公司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不在此列）。

56.5 由于不能归因于任一方的原因引起的本项目相关设施设备使用服务中断。

56.6 由于不能归因于任一方的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或服务供应不足。

56.7 非因政府方原因导致的、且不在其控制下的征收征用、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及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事件。

56.8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属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a）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b）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损耗。

56.9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上级政府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第 57 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期间各方权利和义务

57.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或法律变更影响的一方必须在知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尽可能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有关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可能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义务产生的影响和预计影响结束的时间。同时提供另一方可能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57.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任一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

第 58 条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58.1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已发生的应履行义务除外）。

58.2 如果任意一方按照 57.1 款中止履行义务，其必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尽快恢复履行这些义务。

58.3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必须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包括：

（1）根据合理判断采取适当措施并为此支付合理的金额；

（2）与另一方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确定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措施；

（3）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后必须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义务。

58.4 如果任何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全部或部分阻止甲方或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义务的时间，在某一连续 2 个月期间连续或累计超过 30 日，双方必须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

58.5 若不可抗力发生在项目的建设期或运维期，乙方可以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建设期或运维期。

58.6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

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58.7 如果在项目合同生效后，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影响项目正常运行或甲乙双方对项目的收益时，应对影响进行评估；

（1）对影响进行评估后，如果影响不至于造成项目的正常运行，或不至于对甲乙双方收益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则本合同正常履行；

（2）对影响进行评估后，如果影响造成项目的正常运行，或对各方收益造成实质性的损害，则经各方协商后，可对项目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项目合同。

第 59 条 不可抗力风险分担机制

59.1 免于履行：发生不可抗力并导致一方完全或部分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59.2 延长期限：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在建设期或运维期，则乙方可以根据该不可抗力的影响期间申请延长建设期或运维期；

59.3 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条款启动后，在不可抗力持续期间（或双方另外约定的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59.4 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发生持续超过 6 个月，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第 11 章 违约处理

第 60 条 违约责任承担的一般规定

60.1 本合同规定甲乙双方必须承担的责任，甲方或者乙方任何一方违反的，由违反方承担相应责任。

60.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反本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

（1）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款所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2）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非违约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非违约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则应从赔偿的数额中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60.3 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60.4 对于是否发生违反本合同的情况有争议，按照争议解决程序解决。

60.5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任何义务。

60.6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非违约方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第 61 条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61.1 违约行为发生后，非违约方有权获得赔偿以弥补其因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损失，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本合同对违约责任有具体约定的按该约定执行。

61.2 违约行为发生后，视违约行为的危害程度，可采取赔偿、临

时接管或解除合同的措施，使非违约方减少或避免风险。

61.3 任何一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违约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未改正或拒不按本合同约定接受处罚的，守约方有权终止合同，但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一方享有的终止合同权利和行使条件的除外。

61.4 违约金的支付

(1) 守约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的，应在发现违约行为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书应包括违约事件发生的时间、违约事实、违约金数额等必要的内容；

(2) 违约方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3)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第 62 条 投融资违约及其处理

62.1 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与国家政策，不改变甲方和乙方与本项目经济效益有关的权利和义务，不损害甲方利益，并符合国内融资惯例的前提下，在乙方提出要求后，双方应协商修改本合同与融资有关的条款，以满足乙方融资的要求。

62.2 本项目的融资不得要求甲方或政府方提供任何的担保。

62.4 乙方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须报甲方批准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交甲方备案。

62.5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足额到位，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避免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第 63 条 前期工作违约及处理

63.1 甲方开展的前期工作出现以下问题直接影响到项目建设实施的，乙方可根据影响程度做出工期延误的申请，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顺延项目完工的时间及合作期限：

- (1) 未达到质量要求。
- (2) 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偏差。
- (3) 未协助乙方获得相关部门审批或审批延误的。
- (4) 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和乙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提供建设用地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63.2 在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准后，未经有权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的，应在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乙方应按变更部分工程造价的 10% 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违约金。

第 64 条 建设期违约和处理

64.1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64.2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不能开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2)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3) 预计延迟时间；
- (4) 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5)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64.3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64.4 乙方原因导致不能在本合同规定工期内完工的，若逾期超过 30 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最高额累计不得超过本项总投资额的 1%。

64.5 若因乙方的原因影响建设进度单次持续停工达 30 天或累计停工达 6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接管项目。

64.6 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延迟将相应顺延项目工程完工的期限和项目合作期限，若延误是由甲方造成的，则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64.7 甲方未尽合理努力协调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的接入工作并造成的项目建设未能顺利开展，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酌情给予项目公司一定补偿或延长本项目建设期。

64.8 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施工进度延误的情形，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建设进度计划相一致，如导致项目公司所投入的费用增加的，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投入的建设成本不计建设延误天数的建设期利息、合理利润、财务费用。

64.9 乙方有违法违规的转包、挂靠和分包的，应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违约金 500 万元；

64.10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超出两年或者施工准备期超过三个月的（即总期限超过两年零三个月），甲方应支付乙方对本项目资金支付逾期造成的财务成本及利息。利息期限为项目资金自注入项目公司满两年零三个月之次日起至进入项目运营维护期之日的前一日止，同时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限。利率为乙方投标报价中本项目的年化收益率。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项目逾期进入运维期，甲方需承当项目公司因此额外产生的财务成本。

64.11 在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准后，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

变更设计的，应在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乙方应按变更部分工程造价的 10% 向项目实施机构支付违约金。

第 65 条 运维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65.1 运维期第 3 年开始，乙方连续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接管项目。

65.2 发生上述情况后，由甲方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进入退出程序。乙方在退出前需保障本项目的正常运营，并配合完成甲方对项目的接管。

65.3 因预算或审批未能及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等非因甲方故意拖延导致的付款逾期，乙方应给予 30 日的宽限期，甲方不应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因政府方原因未能按时且超过宽限期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逾期利息。利息期限为甲方延误支付的实际天数。利率为乙方投标报价中本项目的年化收益率。

第 66 条 移交违约处理

66.1 移交相关的资产过户、合同转让等手续等移交产生的相关费用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由双方各自承担。

66.2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乙方未按合同移交标准对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修复的，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获得上述赔偿。

66.3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解除在项目收益权或项目设施上设置的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期满未能解除导致逾期移交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6.4 双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相互配合进行移交和接收，任何一方拒绝按约定时间进行移交或接收的，在对方发出书面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仍拒绝进行移交或接收的，每逾期一日，按照人民币壹拾万元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时移交的除外。

66.5 因甲方原因，致使移交日期延后的，移交日期顺延，若造成乙方因此发生的不必要成本，乙方有权向甲方申请经济补偿。

66.6 因乙方违约，未按移交范围移交或未完成最后恢复性大修和性能测试或未按要求提供备品备件等，甲方有权抵扣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或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金额以弥补损失。

第 67 条 财务违约事项及其处理

若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不符合财务审查要求，财务数据错漏或财务明细不准确的，乙方应按甲方规定的合理时限内按照财务规定调整。

第 68 条 其他违约行为

68.1 乙方发生以下情形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 乙方资不抵债、破产清算或类似情形；
- (2) 乙方擅自转让、抵押、出租运营权的；
- (3) 乙方擅自将所运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4)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5)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6) 乙方放弃建设的。

68.2 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方违反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68.3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

任何义务。

68.4 若项目在合作期内退出财政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甲乙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确认各方责任后，友好协商解决。

第 12 章 合同解除

第 69 条 合同解除的事由

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生下列各种可能导致合同解除的事由，包括：

（1）乙方违约导致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 1、连续两次年度绩效考核平均总分 < 60 分；
- 2、委托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原因导致项目建设工期延误 90 日以上；
-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 60 日的；
- 4、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
- 5、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 6、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维护；
- 7、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经营权；
-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项目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政府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9、发生乙方违约时，乙方和丁均未能在 3 个月内对该违约进行补救的。

（2）甲方违约导致项目合同提前终止：

- 1、由于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项目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项目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 2、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 180 日或项目终止建设的；

3、非依项目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将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

4、因政府可控制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益受到严重影响，该影响不能根据项目合同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5、连续两个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周期内，未能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的；

6、未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要求说明其违约并予以补救的通知后 60 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3）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因政府不可控制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项目终止。

（4）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累计达到 6 个月内，任何一方主张终止项目合同。

（5）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第 70 条 合同解除程序

70.1 甲方发出的解除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

（1）乙方在本合同前述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状态；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且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5）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运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经甲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仍拒绝纠正的。

70.2 乙方发出的解除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

（1）甲方在本合同前述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按本合同约定付费超过 3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的。

70.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

70.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形下的解除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解决。

70.5 解除合同（意向）通知

（1）解除合同意向通知

按照第 60.1 或 60.2 或 60.3 款发出的任何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均应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30 天内协商避免本合同解除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视情况而定）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解除合同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1、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
- 2、导致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本合同在解除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解除。

第 71 条 合同解除的财务安排

71.1 在项目建设期本合同提前解除的情形下，双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投资文件、财务文件、施工文件等资料共同确定前期手续、工程设备、材料、社会资本的设备 and 工程实物的价值，以及到解除合同日期为止乙方应得到的所有款项，甲方同意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将上述款项结算完毕，乙方办理项目清场手续，退出施工现场。

71.2 如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除应考虑项目公司的成本及相关费用、投资收益等因素外，还应包括由于项目公司提前终止采购、施工和劳动合同等增加的费用，甲方应承担违约后对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71.3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终止合同，乙方应得到的款项仅包括其在本项目中投入（经万秀、龙圩、长洲区财政局审核认定）的甲方尚未支付的成本及相关费用，且应承担违约后对甲方造成的合理经济损失。

71.4 若项目提前终止，乙方还清其所有负债后，甲方仅在如下情形时支付乙方合理补偿金。参照《担保法》关于定金数额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百分之二十，超过的部分不予支持，实际损失超过全部金额 20% 的，通过违约损失赔偿制度救济，综上所述，本项目违约金比例设定为 20%。具体按下表确定：

序号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times 0.8 + D$
		运营维护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times 0.8 + D$
2	甲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times 1.2 + D$
		运营维护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times 1.2 + D$
3	法律变更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提前终止时，为 $A_1 \times 1.1 + D$
		运营维护期提前终止时，为 $A_2 \times 1.1 + D$
4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_3 - B - C) / 2$
5	协商终止	另行协商

(1) A_1 为乙方已投入但尚未收回的实际建设投资（如建设期内申请到各类补助资金，应从实际建设投资中相应扣除）；

(2) A_2 为本项目经政府审定的乙方实际建设投资总额 \times 剩余运营维护年限 / 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限；

(3) A_3 为经资本评估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4) B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项目的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5)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6) D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或梧州市政府指定机构移交运营维护所需工器具和备品配件的评估值（经第三方机构评估）；

当发生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的情形时，对于向乙方支付的终止补偿金，甲方按原项目合同中规定的付费剩余年限（付费剩余年限 = 合作期限 - 截止合同终止时已合作的年限）进行逐年按季等额支付补偿金。

若属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 \times 0.8 + D$ ”或者“ $A_2 \times 0.8 + D$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本条

规定仅适用于项目终止补偿金的计算，并不适用于项目违约违约金的设立，违约金的具体金额另行约定。

第 72 条 合同解除后的项目移交

72.1 合同解除后应按照本合同有关条款进行移交。如果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终止致使移交涉及未清偿贷款，应由乙方承担。

72.2 合同解除时，与合同相关的运营权自动终止。运营权终止的日期为引起合同解除的情况发生日或者做出解除合同的决定日。

第 13 章 临时接管和社会资本的退出

第 73 条 临时接管触发条件

乙方在运营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政府方和丁方可以临时接管本项目，并组织各方力量解决眼前危机，以保障本项目运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73.1 丁方的临时接管权

当项目出现重大管理或财务风险，威胁和侵害债权人利益时，经甲方审批同意后丁方可以临时接管项目公司，丁方可依据本条款代位行使乙方权利。

73.2 政府方的临时接管权

(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乙方不存在项目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但如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运维权，或在项目设施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维的；
- 2、 擅自停止服务，严重影响设施正常运行的；
- 3、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作的；

- 4、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作的；
- 5、连续两次绩效考核平均总分<60 分时；
- 6、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 7、乙方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的；
-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 74 条 临时接管主体

74.1 政府方在进行临时接管时要组成临时接管小组，接管小组成员除了主管部门人员外，包括与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行政机关的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同行业专家等专业技术机构人员等。

74.2 甲方进行临时接管时将采取三种方式之一：

- (1) 由甲方具体负责接管事业的运营；
- (2) 成立专门的临时接管机构进行接管事业的运营；
- (3) 委托同行业运营良好的其他运营单位进行运营。

第 75 条 临时接管程序

在启动临时接管程序前，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书面通知文件中应至少包括且不仅限于启动临时接管程序的原因、临时接管的单位、正式开始临时接管的时间点等必要内容。

75.1 启动

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政府方依职权主动启动；二是政府方依乙方或者利害关系人的申请启动。主管部门在决定启动临时接管程序时应履行以下程序：

- (1) 组织调查，主管部门应该对出现的临时接管情形进行调查，收集证据材料，查明事实；
- (2) 听取意见，政府方应听取乙方的申辩意见、利害关系人的

意见和专家意见等；

（3）政府方依据搜集的证据材料和各方意见，做出启动临时接管程序的决定后，并将案卷材料提交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同时政府方把启动临时接管的决定告知乙方。

75.2 听证

实施临时接管关系到重大公共利益，政府在收到政府方启动临时接管的申请后，组织听证。具体如下：

（1）发布临时接管听证的公告。公告中要载明被临时接管的乙方的名称、临时接管事由、听证时间、地点等。

（2）组织听证。听证主持人应当是与听证事项无利害关系的政府工作人员，参加听证的人员主要包括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乙方、与项目合同事项有关的利害关系人、公用事业公众监督代表以及被临时接管企业的用户等，听证中应充分听取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核实，必要时可以进行补充调查。

（3）听证会结束后，应当及时把听证的案卷记录提交人民政府决定。

75.3 决定

政府在收到听证的案卷材料后，基于听证笔录和政府方提交的案卷材料来决定是否进行临时接管。但是，政府在做出临时接管决定前应当听取公用事业公众监督代表的意见，以保证其决策的合理性。政府做出临时接管的决定后，启动临时接管应急预案，同时将临时接管的决定送达被接管者和利害关系人并在政府公报及门户网站予以公告，公告内容主要包括被接管对象的名称及地址、接管的事由、接管组织、接管的项目及范围、接管期限等。

75.4 执行

临时接管组织在向乙方出具政府做出的临时接管决定书后，进驻乙方实施接管。临时接管期间，政府方负责组织正常生产，其他部门按预案分工协作。临时接管组织的主要职责是保证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其所享有的职权主要包括正常运营权、对乙方的审查询问权及监督权等。

75.5 期限

临时接管期为 1 年。

75.6 在项目公司未违约的情形下，发生了本合同第 64 条约定的甲方可以临时接管的情形，甲方如果选择临时接管项目，有义务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1）在政府方临时接管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2）在政府方临时接管的期间内，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不论乙方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

（3）因甲方临时接管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75.7 如双方对甲方行使临时接管权存在争议的，甲方负有证明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条件行使临时接管权的义务。

第 76 条 临时接管终止

76.1 甲方对乙方进行临时接管后，甲方与乙方进行谈判，对同意及时整改、接受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能挽回影响的，可以归还其运营权继续运营；若拒不整改、无能力恢复正常生产，按照法定程序终止项目合同，并取消其运营权，重新选择合适的项目合作方。

76.2 临时接管只是对乙方运营权的直接干预和监管，并不发生所有权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转移。乙方的独立主体资格并不发生法律上的变化，仍旧要承担接管前所发生的债务和接管期间发生的费用。

第 77 条 社会资本退出机制

77.1 丁方的退出方式通常包括到期移交、股权转让、股权回购、售后回租、资产证券化等方式。

77.2 到期移交：运维期满后，乙方应将项目设施设备、数据资料以及基于平台数据衍生出的相关产品等项目资产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正常情况下，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自动终止。

77.3 股权转让：本项目锁定期届满后，经政府方批准同意，丁方可向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

77.4 股权回购：在乙方违约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下，项目进入临时接管甚至合同解除阶段，甲方不负有回购的义务而是享有回购的选择权，但对于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甲方或万秀、龙圩、长洲区人民政府仍有回购的义务。

第 14 章 争议解决

第 78 条 争议解决方式

78.1 协商

通常情况下，项目合同各方应在一方发出争议通知指明争议事项后，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议。若无法通过协商方式解决问题，则采用调解或诉讼方式处理争议。

78.2 调解

各方协商一致可约定采用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并明确调解委员会的组成、职权、议事原则，调解程序，费用的承担主体等内容。

78.3 诉讼

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争议，合同各方可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79 条 争议期间的合同履行

79.1 在争议提交诉讼或调解委员会解决期间，各方应对合同项下无争议的部分继续履行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合同项下条款的最终调整。

79.2 除法律规定或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不得以发生争议为由，停止项目运营服务、运营支持服务或采取其他影响公共利益的措施。

79.3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 15 章 其他约定

第 80 条 合同变更与修订

80.1 合同变更与修订条件

(1) 政府或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

(2) 因重大误解或订立合同时显失公平；

(3) 遭遇不可抗力；

(4) 各方协商一致。

80.2 合同变更与修订程序

(1) 当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与修订时，提出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经各方协商确定变更与修订，或不予变更与修订。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合同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2)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合同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合同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双方应当在合法的最大范围内商定相似的、反映各方本来意图的条款替换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换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 81 条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原则上不得转让，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 82 条 保密

82.1 合同各方对获取的本项目工程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除法律规定需公开的外，必须保密。保密期至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 10 年。合同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本项目工程所有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 10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合同各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82.2 下列条款不属于保密范畴：

- （1）已经公布的或按本合同可以其他方式公开取得的信息；
- （2）一方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已经取得的信息；
- （3）以不违反保密义务的方式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
- （4）按照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
- （5）为履行一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而披露的行为。

第 83 条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双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向对方或社会披露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如下但不限于此：

- （1）影响到设施、设备正常提供服务突发性事件；
- （2）停止、中断提供设施、设备使用或服务公告；
- （3）项目扩建。

第 84 条 廉政和反腐

84.1 合同各方（含项目承包商、供货商）应当自觉遵守国家、

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84.2 甲方人员：

-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2) 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 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 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 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84.3 乙方人员：

- (1) 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 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3) 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4)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84.4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或者采用任何手段行贿甲方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4.5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条款者，应向甲方单位领导或者纪检部门举报，经查核实者应对有关人员行政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甲方人员不得找任何借口对相关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

报复，应对举报有功的人员进行表扬和奖励。

第 85 条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否则合同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第 86 条 通知

86.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与本合同项下约定有关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1) 以专人送出；
- (2) 以邮寄或专递方式送出；
- (3)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4) 报纸公告

86.2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与本协议项下约定有关通知，以下列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为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邮编：	邮编：
收件人：	收件人：	收件人：	收件人：
传真：	传真：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86.3 本合同任何一方变更前款所列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

邮件地址的，应该在变更后 5 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其他各方在收到通知前按照受送达人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的，应当在《梧州日报》上刊登。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知由专人送出的，被送达人或其职员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寄、专递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或者以自交付邮寄、专递公司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先到为准；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的送达记录记载发送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该电子邮件发出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87 条 合同适用法律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 88 条 适用语言

本合同约定订立及执行过程中以简体中文为准。

第 89 条 适用货币

本合同采用的支付货币类型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第 90 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2）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3）本合同构成各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各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4）项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及附件；
- 2、谈判备忘录；
- 3、采购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
- 4、中选社会资本响应文件及承诺等；

（5）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后签发者或时间在后者为准

（6）本项目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贰拾份，甲乙丙丁四方各执伍份。所有合同附件（包括后续签订的补充修改合同等文件）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7）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8）行业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丙方：（盖章）

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编：

邮编：

签约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 16 章 合同附件

附件一：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体系

1. 考核方式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要求，“原则上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分期建设的项目应当结合各期子项目竣工验收开展绩效评价”。鉴于本项目有多个单项工程，建设期内某一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先行完成，实施机构按照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梧州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进行绩效考核、验收。项目公司相应开始承担其运营维护责任，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在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一并处理。政府方有权于建设期内根据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规定设置过程考核指标，具体于项目执行时确定。

在建设期，项目公司对项目建设管理负责，市发展改革委或接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将对项目竣工验收（包括工程质量、工期、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社会影响、生态环境、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和资金管理等进行监管考核，鉴于工程建设考核目标均为“应达到的”要求，因此考核结果的落实形式为：如项目公司无法满足相关考核要求，则设置相应细化罚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代表政府按罚则兑取项目公司相应的建设履约保函，实现建设期 PPP 绩效考核的传导。

2. 考核支付比例

建设期绩效考核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100 分-考核扣分+考核加分。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的处理：

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1) 90 分以上，政府按照项目合同约定全额退还建设履约保函金额；

- 2) 85~89 分, 政府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5% 金额;
- 3) 80~84 分, 政府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10% 金额;
- 4) 70~79 分, 政府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20% 金额;
- 5) 60~69 分, 政府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50% 金额;
- 6)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政府按照项目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 100% 金额, 并有权解除并终止项目合同。

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 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 (社会资本) 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3.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要求包括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产出 (80分)	竣工验收 (80分)	工程质量	评价项目 工程质量	40	实地 调研	1、质量保证制度健全，质量管理人员和机构配置不齐全。 2、按规定要求进行自检；落实监理指令；设备性能满足工程需要；工程变更、材料更换履行报批程序。 3、隐蔽工程、重要部位、重要工序施工按相关程序验收。 4、主要材料及构件按规定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投入使用。 5、土建施工、设备安装等满足设计要求。 6、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2-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法人质量管理职责。 7、项目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的相应工程验收规范，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专家实地调研打 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工期	评价是否 按照要求 工期按实 完工	10	实地 调研	1、项目建设进度完成率符合建设方案要求。 2、在规定的建设期内（不超过2年）完成交（竣）工验收。	专家实地调研打 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安全生产	评价是否建立相关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10	实地调研	1、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发现安全隐患，立即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 2、安全施工措施经批准后落实，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培训、警示等。 3、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项目法人安全管理职责。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	评价是否按照环境保护及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10	实地调研	1、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保护政策及文明施工规范要求。 2、建设过程中未因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被行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应急处置	评价项目公司应急处置制度及	10	实地调研	1、按照要求设置应急处理制度及相关预案。 2、按照要求进行应急处置演练。 3、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治区政府要求，及时组织应急救援，处理和应对项目工程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效果 (10分)	社会影响	新增就业	评价项目对当地新增就业的影响	1	实地调研	对当地新增就业有积极影响。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社会荣誉	评价项目获得的社会荣誉情况	1	实地调研	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获得本级或以上级别政府表彰、奖励或被当地或国内主流媒体（网络、报纸）公开表扬、宣传的，酌情进行加分。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评价项目是否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况	1	实地调研	不发生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生态影响	节能减排	评价项目节能减排政策落实情况	1	实地调研	全面落实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环保处罚	评价项目是否发生环保处罚事项	1	实地调研	不发生环保处罚事项。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可持续性	运营准备	评价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	1	实地调研	运营团队组建及时，运营维护人员培训到位，为运营维护做好充足准备。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	评价是否识别潜在风险及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1	实地调研	对运维期风险识别充分，提前做好风险准备工作，建立有效、及时的沟通协调机制。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满意度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1	实地调研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80%及以上。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	1	实地调研	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80%及以上。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1	实地调研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 80%及以上。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组织架构	评价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合理性	1	实地调研	机构设置健全，管理构架清晰。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人员管理	评价项目人员管理合理性	1	实地调研	1.制定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考核、任免、奖罚等管理制度； 2.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工作人员熟悉并遵守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决策审批流程	评价项目决策审批流程合理	1	实地调研	1.制定项目公司决策审批制度体系，做到逻辑清晰、流程明确 2.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完善调整决策体系，探索建立线上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性			OA 审批制度，做到过程留痕，结果追溯。	良：60-80分； 差：0-60分。
	资金管理	资本金	评价资本金到位率及及时性	2	实地调研	项目资本金按实足额到位。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融资资金	评价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2	实地调研	项目融资资金按实足额到位。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1	实地调研	有较完善的建设档案管理规定，档案资料保存真实、完整，档案归集整理及时。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	评价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2	实地调研	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保障公共知情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1) 重大事项公示 在处理涉及公众利益的相关问题上，应该主动提前公示，如环保、拆迁、紧急疏散、运营计划调整等事项。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 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p>(2) 建立通畅的公众意见反馈的渠道 如设立投诉热线、开通具有信息反馈功能的官方微博、微信号等，并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对公众意见提供反馈。</p> <p>(3) 搭建媒体沟通平台 如设立新闻办公室或类似机构，负责官方信息平台的维护运营、媒体关系的处理、公众信息的搜集和反馈等。</p>	

附件二：运维期绩效考核体系

1. 考核方式

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项目运营维护期每年度应至少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运维期内，市发展改革委或接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的第三方专业机构主要通过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的方式对项目公司运维绩效水平进行考核。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1）日常考核

运维期，绩效考核小组不定期对考核对象在日常工作、履行绩效考核工作等方面进行督查，在督查过程中发现问题则需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在接到政府方书面通知后，应在要求的时间内修复缺陷或及时处理。市发展改革委在考核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将报告提交财政部门备案。考核报告与政府付费金额挂钩。

（2）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具体时间另行约定。项目公司按绩效考核指标内容向市发展改革委提交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委接到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通知项目公司开始考核，运维期市发展改革委（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在规定的考核现场对项目物理检查，对其它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资料检查，考核工作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市发展改革委在考核工作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考核报告，并将报告提交财政部门备案。考核报告与政府付费金额挂钩。

本项目运维期绩效考核主要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排水

管渠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CJJ3-2008）、《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98号）、《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13）、《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等相关文件执行。

2. 考核支付比例

运维期绩效考核得出的最终考核分数与政府实际支付费用挂钩，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第二十二条规定“（一）按效付费。政府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政府承担的年度运营补贴支出应与当年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完全挂钩”。本项目拟将全部的建设成本补贴（建设成本补贴包括全部项目建设成本和合理收益）和全部的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参与运维期绩效考核。具体计算方法见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的计算公式。财政部门应依据绩效评价结果合理安排财政预算资金。对于绩效评价达标的请款，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项目公司及时足额安排相关支出。绩效评价不达标时，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日常考核结果直接汇总到年度考核结果中，年度最终得分为各指标得分加权之和，计算公式为：

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建设成本补贴+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当年使用者付费

=当年建设成本补贴×100%×绩效支付比例+当年运营维护服务费×100%×绩效支付比例-使用者付费

=建设成本基数× $\frac{i(1+i)^n}{(1+i)^n-1}$ ×100%×Rn+当年运营维护服务

费 $\times 100\% \times R_n - (\text{停车费收入} + \text{广告收入})$

R_n 为绩效考核系数，即支付比例

$M > 80$ ，视为达到运营标准，支付比例为 1；

$70 < M \leq 80$ ，支付比例为 0.9；

$60 < M \leq 70$ ，支付比例为 0.8；

$M \leq 60$ ，视为未达到运营标准，暂停支付费用，政府有权责令其整改，限期整改后考核得分在 80 分以上，则 R_n 取值 0.9，考核得分在 70 分以上，则 R_n 取值 0.8，考核得分 60 分以上，则 R_n 取值 0.7；如限期内考核得分仍少于 60 分或拒不整改，市发展改革委有权根据项目合同约定扣除与绩效挂钩的建设成本补贴和运维服务费。

无论何种情况，项目公司应及时修复缺陷，否则政府指定的机构可根据《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运营维护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3.项目运维期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及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运维期绩效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10分)	停车场运营	运营范围为路边停车场，本条评价停车场运营管理质量	10	实地调研	1.办理备案和登记手续，收费前取得收费许可，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2.停放车辆符合要求，做好车辆登记和引导，规范停车； 3.收费标准符合要求，收费票据规范； 4.环境整洁，设施设备完好，做好安全保障工作。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项目维护 (50分)	路面	评价路面维护质量	20	实地调研	1.线裂：裂缝宽度小于3mm且长度小于1m；损坏密度不得超过0.2%； 2.网裂：裂缝宽度小于1mm、缝距小于0.4m且面积不得超过1m ² ；损坏密度不得超过0.2%； 3.车辙深度不得超过15mm； 4.拥包：1m范围内波峰波谷高差不得超过15mm。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人行道及其他构造物	评价人行道及其他构造物维护质量	10	实地调研	1.人行道及其他构造物破损深度不得大于20mm； 2.道面铺装向上凸起高差不得超过6mm。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	评价交通工程及附属设施维护质量	5	实地调研	1.各类防护设施（防撞护栏、防落网、声屏障等）完好无损； 2.各类交通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里程碑、百米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属设施				标等)完好无缺损。	差: 0-60分。
		绿化	评价绿化维护质量	15	实地调研	1.养护范围内绿化植物补植和更新,成活率应在90%以上; 2.残花败叶及时清除,绿地无大量落叶杂物,绿化垃圾及时清运; 3.无明显黄土裸露,无明显缺株,无明显杂草,无明显枯枝、死叉。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成本效益 (10分)	成本构成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的成本构成合理性	5	实地调研	1.对运维的成本开支、收入、关键财务指标等进行合理测算并安排资金,保障项目的正常运行; 2.成本构成合理,符合相关文件及当地规范要求。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成本节约情况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成本的节约情况	5	实地调研	1.编制年度、季度资金使用计划,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规定用途使用; 2.预算成本合理,且实际成本未超过预算成本。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安全保障 (10分)	应急处理情况	评价项目公司应急处理制度及预案	5	实地调研	1.建立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消防、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开展定期培训、模拟演练。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安全管理	评价项目公司安全管理情况	5	实地调研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体系,配置专职安全员,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2.职工需接受安全教育和上岗培训,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3.施工现场围护到位、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施工人员按操作规程穿戴防护用具。	差：0-60分。
效果（10分）	经济影响（2分）	直接经济影响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影响	1	实地调研	1.直接促进当地产业发展，雇佣当地工人、购买当地原材料等； 2.对当地产业发展，经济增长速度及质量起到直接促进作用。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间接经济影响	评价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间接影响	1	实地调研	间接促进当地产业发展，对当地经济增长速度及质量起到积极作用。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生态影响（2分）	节能减排	评价项目节能减排政策落实情况	1	实地调研	全面落实节能减排政策要求。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环保处罚	评价项目是否发生环保处罚事项	1	实地调研	不发生环保处罚事项。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社会影响（2分）	新增就业	评价项目对当地新增就业的影响	0.5	实地调研	对当地新增就业有积极影响。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社会荣誉	评价项目获得的社会荣誉情况	0.5	实地调研	获得市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奖项或获得本级或以上级别政府表彰、奖励或被当地或国内主流媒体（网络、报纸）公开表扬、宣传的，酌情进行加分。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良：60-80分；差：0-60分。
		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评价项目是否发生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其他情况	1	实地调研	不发生重大重大诉讼、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良：60-80分；差：0-60分。
	可持续性（2分）	项目发展	评价项目发展可持续性	0.5	实地调研	项目发展情况良好，不发生重大违约事项。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良：60-80分；差：0-60分。
		运行管理	评价项目运行管理可持续性	0.5	实地调研	项目运行管理行为规范、标准，不发生重大运营风险。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良：60-80分；差：0-60分。
		财务状况	评价项目财务状况可持续性	1	实地调研	项目财务管理制度稳健、资金使用管理规范，财务状况持续良好，不发生重大财务风险。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良：60-80分；差：0-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满意度 (2分)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0.5	实地调研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80%及以上。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良：60-80分；差：0-60分。
		项目实施机构满意度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0.5	实地调研	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80%及以上。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良：60-80分；差：0-60分。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1	实地调研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达到80%及以上。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良：60-80分；差：0-60分。
管理（10分）	组织管理（2分）	组织架构	评价项目组织架构设置合理性	0.5	实地调研	机构设置健全，管理构架清晰。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良：60-80分；差：0-60分。
		人员管理	评价项目人员管理合理性	0.5	实地调研	1.制定工作人员的选聘、培训、考核、任免、奖罚等管理制度； 2.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良：60-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3.工作人员熟悉并遵守工作流程和操作规程。	差：0-60分。
		决策审批流程	评价项目决策审批流程合理性	1	实地调研	1.制定项目公司决策审批制度体系，做到逻辑清晰、流程明确 2.根据实际运营情况，完善调整决策体系，探索建立线上OA审批制度，做到过程留痕，结果追溯。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财务管理（2分）	财务管理	评价项目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财务管理内容的合规性。	2	实地调研	1.建立资金管理台账，配备专职台账管理人员，记录项目资本金、融资资金，工程款拨付等使用明细。 2.编制项目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详细记录项目运维的成本开支、收入、关键性财务指标等，进行定期存档备案，保障项目公司正常运营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制度管理（2分）	制度管理	评价内控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效率。	2	实地调研	1.建立健全的项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公司领导、政府部门董事和各部门分工，落实责任到具体部门、具体岗位、具体负责人。 2.搭建服务、安全、卫生、信息公示、监督考核等制度，完善健全奖惩制度，执行到位规范。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档案管理（2分）	档案管理	评价项目运营、维护等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	2	实地调研	有较完善的服务档案，至少应包括：技术档案，包括竣工验收档案、权属资料、承接查验资料等；日常档案，包括使用人资料、装修管理资料、应急事件处理档案、安全管理档案等。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 良：60-80分； 差：0-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权重	数据来源	评价标准	评价方法
	信息公开 (2分)	信息公开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2	实地调研	依法公开披露项目相关信息，保障公共知情权，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1）重大事项公示：在处理涉及公众利益的相关问题上，应该主动提前公示，如环保、拆迁、紧急疏散、运营计划调整等事项。（2）建立通畅的公众意见反馈的渠道：如设立投诉热线、开通具有信息反馈功能的官方微博、微信号等，并指定专门的部门或人员负责，对公众意见提供反馈。（3）搭建媒体沟通平台：如设立新闻办公室或类似机构，负责官方信息平台的维护运营、媒体关系的处理、公众信息的搜集和反馈等。	专家实地调研打分：优：80-100分；良：60-80分；差：0-60分。

（注：上述绩效考核指标不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仅作为本项目绩效考核指标协商的参考。本项目实际绩效考核的相关指标按本项目政府指定的实施机构与中标社会资本方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并据以执行。）

附件三：移交绩效考核体系

1. 移交考核结果的落实形式为：如项目公司无法满足相关考核要求，则按相应细化罚则，由市发展改革委代表政府按罚则兑取项目公司的移交维修保函，项目公司移交绩效考核指标详见下表。

2. 移交绩效考核办法采用到期移交时整体考核的方式进行。

3. 考核计分方式与罚则。对单项工程进行整体考核，考核采用百分制，基准分为 100 分。考核得分=基准分-年度扣分。

当考核分值 ≥ 85 分，不提取移交维修保函。

当考核分值 80~84 分，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 5%。

当考核分值 70~79 分，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 10%

当考核分值 60~69 分，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 30%。

当考核分值 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 50%。

4. 移交绩效考核指标

项目移交绩效考核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总分
1	移交前准备要求	移交方案确定	未及时定移交方案的，扣 3 分，方案不完善的扣 3 分，未经市发展改革委确认通过的扣 4 分	10
2		移交前大修开始时间	移交日 12 个月前开始对本工程进行一次计划内的全面检测、恢复性全面大修。	未按时开展扣 15 分
3		大修完成时间	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6 个月完成	移交日前 6 个月经相关部门认定由于社会资本原因未完成大修的，扣 5 分
4		交接人员的培训	若应市发展改革委要求，需为其培训新的项目工作人员的，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 3 个月完成	移交日前 3 个月经相关部门认定由于社会资本原因未完成交接人员培训的，扣 5 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总分
5	道路情况和设备设施完好率	道路情况和设施设备完好率达到 95%。	未达标扣 15 分	15
6	固定资产及财务状况	固定资产和设施符合约定的标准、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	未达标或检测不合格，扣 15 分	15
7	信息系统	信息系统齐全、可操作性强、数据完善	信息系统齐全不齐全扣 5 分、可操作性不强扣 5 分、数据不完善扣 5 分	15
8	质量控制	所有设备工作状况良好，满足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当时的国家标准。	不达标扣 10 分	10
9	各类运行手册、公司管理资料、财务资料	各类运行手册、公司管理资料、财务资料齐全	每缺少一项扣 1 分	10
合计				100

附件四：项目调价机制

财金〔2015〕21号文中明确指出，PPP 项目实施方案中的定价和调价机制通常与消费物价指数、劳动力市场指数等因素挂钩，会影响运营补贴支出责任。在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下，运营补贴支出责任受使用者付费数额的影响，使用者付费数额随定价和调价机制而变动。在计算运营补贴支出数额时，应充分考虑定价和调价机制的影响。调价机制关系到政府补贴的支付形式与社会资本方的投资回报。根据项目合作期内不同阶段，本项目调价机制分为建设期调价机制以及运维期调价机制。

1. 建设期调价机制

（1）基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变动的调整机制

根据利率变化过大的风险共担原则，当国家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以实际签订贷款合同时的 LPR 为基准利率，目前 LPR 是 4.65%）变动超过 10% 时，启动年化收益率（ i ）调整机制。公式如下：

若：五年期 LPR（基准利率）上浮超过 10% 范围时，调整后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i_1 = i + (R - 4.65\% \times 1.1)$ ；

若：五年期 LPR（基准利率）下浮超过 10% 范围时，调整后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i_1 = i - (4.65\% \times 0.9 - R)$ ；

若：五年期 LPR（基准利率）变化幅度在 4.65% ±10% 以内，不调整投资年化收益率。

其中：

i_1 为调整后的投资年化收益率

i 为中标的投资年化收益率

R 为变动超过 10% 的五年期 LPR

（2）基于“合作期限”变化的调价办法

1) 本项目整体建设期 2 年，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合理组织项目建设，如因社会资本合理组织建设使建设期少于 2 年，则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后进入项目运维期，不调整运维期。

2) 非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整体建设期延长若因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个别单项工程在整体建设期 2 年内无法完成的，可将该单项工程单独进行竣工验收，剩余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视为整体进入运维期，按竣工验收合格的单项工程进行实际投资额认定，计取建设补贴。

因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个别单项工程建设期延长的，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按整体合作期不变（即运维期缩短）单独计取该单项工程建设补贴，具体在项目合同中约定。

3)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整体建设期延长，运维期相应缩短，合作期限不超过 20 年。

2. 运维期调价机制

运营维护费经确认后，在运维期原则上可根据通货膨胀情况进行调价，初步考虑如下：

1、运维期开始后，经政府方确定的运营维护费用前三年不进行调整。

2、申请调价的触发条件须同时满足以下情况：

a.自运维期开始每三年为一个调整周期，在每周期的第三年末才能提出下一周期运营维护费的调价申请。

b.CPI 指数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梧州调查队，运维期第一年至允许调价申请当年的 CPI 累计复合变动幅度超过 3%时，才启动调价机制，变动幅度超过 3%的部分予以调整，否则不予调整。具体调价办法如下：

公式 1:

$$S_n = \prod_{k=m}^{n-1} \left(\frac{CPI_k}{100} \right)$$

其中：

$n-m \geq 3$ ；

m 为上一次运营维护费定价的年份， $m=0$ 是社会资本进行运营维护费投标报价的项目运维期第一年的年份；

n 为项目公司提出调价申请的年份；

CPI_k 为第 $k+1$ 个财务年度由国家统计局梧州调查队公布的第 k 个财务年度梧州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prod_{k=m}^{n-1} \left(\frac{CPI_k}{100} \right)$ 表示自 $k=m$ 至 $k=n-1$ ，对取连乘；

通过计算，公式 1 中的调整系数 $S_n > 1.03$ 或 $S_n < 0.97$ 时启动调价机制。

满足调价条件后的运营维护费计算公式如下：

公式 2：

$B_{n+1} = B_n + (S_n - 1.03) \times B_n$ ， $S_n > 1.03$ 时；

$B_{n+1} = B_n - (0.97 - S_n) \times B_n$ ， $S_n < 0.97$ 时。

$B_{(n+1)}$ 是在第 n 年启动调价机制后，经实施机构认可的第 $n+1$ 年执行的运营维护费，在执行下一次调价前始终适用；

B_n 是在第 n 年启动调整机制时当年执行运营维护费。

③若该周期不满足调价触发条件，则下一周期运营维护费不进行调价，下一周的三年内均沿用上一周期的运营维护费。若该周期满足调价触发条件，项目公司可向项目实施机构申请启动运营维护费调价程序，由实施机构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整下一周期的运营维护费，下一周期的运营维护费“一价定三年”。

④政府方以该周期确定的运营维护费为基础，根据当年运维期

绩效评价考核结果得出当年度应付运营维护费。

另外，在运维期内，若发生以下情况，运营维护费应调整：

- 政府方改变约定的运营维护范围的；
- 政府方要求提高运营维护标准或要求的；
- 项目合同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

附件五：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投资协议

**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
（二期）PPP 项目投资协议
（范本）**

甲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乙 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境外企业负责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鉴于：

梧州市人民政府决定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项目。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梧州市及万秀、龙圩、长洲区人民政府批准。经梧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为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实施机构。甲方为有序推进本项目建设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确定乙方（中标人）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条款：

第 1 条 合作项目（PPP 项目）情况

1.1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包含：①以路面整改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道路改造工程；②以新建道路、道路拓宽、平面交叉改立体交叉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道路新建和改建工程；③以排水管网修复或新建排水渠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防洪排涝整治工程；④以道路沿途景观改善为主要内容的立面改造、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项目建设规模如下：

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包含：

（1）规划社会停车泊位 1915 个，其中长洲区 349 个，万秀区 447 个，龙圩区 1119 个；

（2）配套综合提升改造包含：①35 条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改造

道路总长度 48253 m；②2 条市政道路改建工程，改建道路总长度 1164m，包含地道结构 6420m²；③10 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建道路总长度 3982m；④新建 3 条慢行步道，人行步道长度 416m，包含人行栈桥 655 m²，人行天桥 1125 m²；⑤新建、修复及清淤防洪排涝管道，管道总长度 132532.49m；5.29km 的沿江江景风貌提升；⑥玫瑰湖公园改造提升、中山公园二个公园的园内道路；⑦鸳江春泛绿化景观、平浪高速街头绿地景观四恩寺广场绿化景观三个绿地的提升改造。

1、市政路改造工程

表 1-1 35 条市政路改造工程一览表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长度	宽度	起点	终点
1	潘塘路	支路	260m	10m	潘塘接新兴一路支路	蝶山二路
2	蝶山二路	次干路	1485m	20m	新兴一路	蝶山一路
3	潘塘北侧道路	街坊道路	750m	8m	新兴市场周边道路	新兴一路
4	潘塘接新兴一路支路	支路	190m	10m	潘塘路	新兴一路
5	新兴市场周边道路	支路	100m	10m	潘塘路	潘塘北侧道路
6	工厂一路	次干路	940m	20m	日化路	西堤路
7	吉塘路	支路	340m	18.4m	新兴二路	迎宾路
8	恒祥花苑北侧道路	支路	380m	20.8m	奥奇丽路	吉塘路
9	迎宾路	次干路	370m	21.1m	奥奇丽路	吉祥路
10	龙平经六路	次干路	244m	36m	三龙大道	纬二路
11	进监狱道路	支路	680m	17.33m	321 国道	梧州监狱
12	龙顶街延长线	支路	156m	21.50m	凤岭街	峡顶街
13	舜帝大道	主干路	1250m	46m	红岭路	东环路
14	东环路	主干路	6440m	24m	舜帝大道	工业大道
15	工业大道	主干路	950m	24m	富民路	莲花大桥
16	宝石园东侧道路	次干路	170m	20m	西环路	宝石园东门
17	城南大道	次干路	1060m	30m	苍海大道	龙圩区工商局
18	花园路	主干路	265m	33m	龙城路	城西大道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长度	宽度	起点	终点
19	龙兴路	次干道	400m	20m	龙城路	城西大道
20	凤岭街	支路	750m	28m	龙城路	沿江路
21	龙华街	支路	360m	15m	峡顶街	沿江路
22	峡顶街	支路	470m	15m	龙华街	龙城路
23	广信路	次干路	314m	20m	龙城路	苍梧大道
24	龙湖路	次干路	825m	20m	苍海大道	广信路
25	农林路	支路	1074m	15m	城南大道	龙城路
26	祥龙路	次干路	615m	20m	苍海大道	政贤路
27	广场北路	支路	410m	20m	政贤路	苍梧大道
28	西南大道南段	主干路	6550m	60m	苍梧高速接线	再生园区
29	西南大道北段	主干路	2450m	24m	苍海大道	苍梧高速接线
30	苍海大道北段	主干路	1874m	24m	梧州市商贸学校	西江大桥
31	苍海大道南段	主干路	4780m	46m	梧州市商贸学校	西南大道
32	西江三桥沿途绿化提升	主干路	4200m	24m	双拥大道	苍海大道
33	新华路	次干路	278m	18m	西堤路	新兴一路
34	三龙大道	主干路	4473 m	46m	西江三桥	红岭路
35	红岭3号路	主干路	2400 m	30m	西堤路	滨江大道

注：其中西江三桥仅涉及沿途绿化提升（绿化带美化）；红岭3号路、三龙大道仅进行路面病害处理及路面结构维修，不实施路面加铺工程。

2、新建市政道路工程

表 1-2 10 条新建市政道路工程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长度	宽度	起点	终点
1	城中花园北侧道路	支路	280m	17m	吉塘路	吉祥路
2	金湖北路贯通	次干路	676m	20m	金湖北路	新兴二路
3	丰业山庄南侧道路	支路	300m	7m	丰业山庄东门	新兴二路
4	交警新址周边道路	主干路	320m	30m	龙腾快速路	三业路
5	十六中周边道路	主干路	540m	36m	龙腾快速路	三业路
6	人民医院东侧道路	主干路	216m	36m	经六路	滨江大道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长度	宽度	起点	终点
7	烈士陵园进园道路	支路	308m	16m	省道 S323	烈士陵园
8	泰基地块周边道路	支路	530m	10m	\	\
9	美的地块周边道路	支路	582m	15m	\	\
10	龙圩旧城区横二路	次干路	230m	24m	滨江东路	广信路

3、改建市政道路工程

表 1-3 2 条改建市政道路工程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长度	宽度	起点	终点
1	高旺路改建	主干路	492m	39m	苍海大道	南岸 1 号路
2	浔江路改建	主干路	672m	46m	西江三桥	社学大道

4、新建慢行通道工程

表 1-4 3 条新建慢行通道工程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长度	宽度	起点	终点
1	龙圩旧城龙湖人行步道	慢行通道	191m	5m	龙湖路	龙湖小学
2	日化路人行天桥	慢行通道	180m	5m	日化路——新兴一路交叉口	
3	大塘市场人行天桥	慢行通道	45m	5m	大塘市场	旺城首玺

5、防洪排涝管道整治工程

新建、修复及清淤管道总长度 132532.49m，其中包含红岭管网修复工程、看守所地块污水整治工程、毅德城内涝点整治工程、龙鱼转盘内涝点整治工程、龙圩区政府交叉口内涝点整治工程。

6、沿江江景风貌提升工程

5.29km 的沿江江景风貌提升需安装 36W LED 洗墙灯 7700 个，安装 24W LED 洗墙灯 5000 个，安装 48W LED 洗墙灯 880 个，翻新建筑立面 51597m²，翻新楼道 11345m²，翻修屋面 22690m²。

7、两个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玫瑰湖公园改造提升、中山公园改造提升。

8、三个绿地提升改造工程

鸳江春泛绿化景观提升、平浪高速街头绿地景观提升、四恩寺广场绿化景观提升。

1.2 合作期内，乙方担本项目的建设、融资、运维及管理。政府授予项目公司运维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各项设施的权限 20 年（含建设期 2 年）。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后进入运维期，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工作，运营维护服务工作内容包括：

（1）负责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及绿化）的养护、中大修等。

（2）负责路内停车位和灯杆广告的运营管理。

（3）运维标准：主要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98 号）、《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2009）、《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 50-2013）、《广西城市绿化养护规范及验收要求》（DB45/T 449-2007）、《梧州市停车场管理办法（试行）》（梧政发〔2014〕17 号）等。

（4）运营要求：项目运营维护必须满足相关运营内容的运维标准及满足项目合同规定的运营服务水平。

待合作期满后，乙方通过项目公司在移交日向甲方或市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在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无偿移交项目道路停车位、市政道路、设施设备、数据资料以及相关项目资产。

第 2 条 项目合作方式

本项目经由梧州市及万秀、龙圩、长洲区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PPP）模式运作，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uild-Operate-Transfer，简称“BOT”）的运作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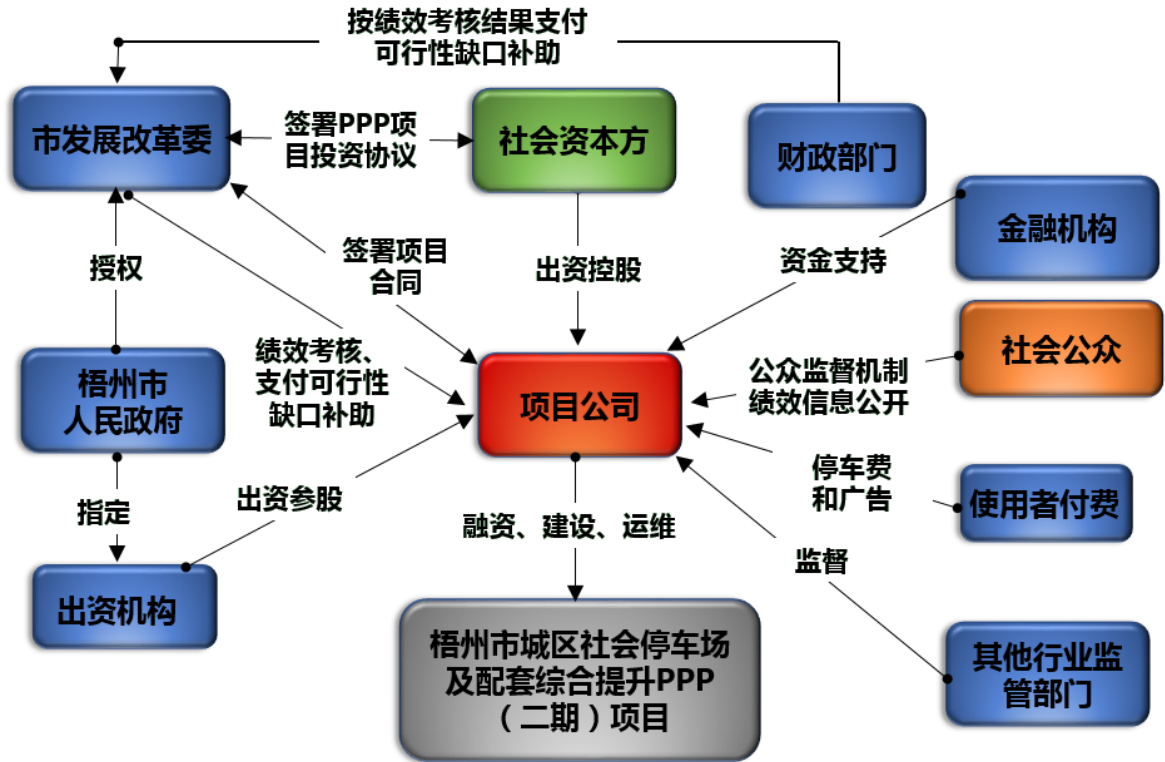


图 1-2 项目运作模式图

具体运作方式为：甲方梧州市发展改革委经梧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法定程序统一采购三个城区的社会资本方；社会资本方与政府指定的出资代表组建成立项目公司，在运维期内，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期间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项目公司承担；监管部门在职权范围内对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等方面履行监管职责；项目公司在授权范围内，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模式运作本项目，合作期 20 年内（建设期 2 年，运维期 18 年）项目公司拥有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融资、运营维护、移交项目的独占性权利并负责项目的建设及运维。项目公司的运营范围主要包括：路内停车位的运营管理；灯杆广告的经营；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及绿化）的养护、中大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获取投资收益；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各城区财政局按考核结果拨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给甲方，再由甲方支付给项目公司；项目运维

期满，原则按照合同约定移交，项目公司应将本项目全部资产及权属（所移交资产符合约定的标准且没有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第3条 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3.1 甲方协助乙方及项目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立项审批等工作。

3.2 甲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督促经梧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按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提供项目公司入股资金并协助乙方在广西梧州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

3.3 甲方应协助本项目前期工作和配套服务工作，包括土地报批、交通疏导、管线迁改和工程施工所需的外部的通电、通水、进出通道及需与各部门的协调及手续办理等。

3.4 甲方应及时协助项目公司获得国家、自治区、梧州市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和补助。

3.5 甲方为项目所做前期工作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若存在前期工作尚未开展，由项目公司负责按有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未完成的项目前期工作，并报审批部门审批。

3.6 甲方负责签订、履行《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合同》（下称《项目合同》），行使授权范围内的职权。

乙方：

3.7 乙方保证在本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第4条的约定，在广西梧州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具体实施该项目。

3.8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60个工作日内协助项目公司完成《项目合同》签署工作，并按照甲方提供项目资料进行后续工

作。

3.9 根据法律规定，乙方可承担施工总承包任务。但乙方在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不得擅自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行使。

3.10 乙方保证项目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工程费用和员工工资，承担所建工程的维稳、信访责任，并就此内容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单位出具书面承诺。

3.11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股东，不得挪用、占用项目公司资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手段抽逃出资。在项目公司盈利前，乙方不得从项目公司提取任何利润；盈利指项目公司已将亏损弥补完毕。

3.12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签署的融资文件、施工协议、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与《项目合同》的约定相互协调，不得妨碍甲方行使本合同、《项目合同》项下权利，不得妨碍项目公司和乙方履行《项目合同》项下义务，不得将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的行为作为违约行为的抗辩理由。

3.13 在项目建设期内，乙方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项目运营满 5 年后，在不影响本项目公共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前提下，由乙方提出申请，经政府方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所持项目公司部分股权，受让方必须具备《项目合同》约定的融资能力、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方在项目公司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3.14 由项目公司作为主体负责融资，乙方提供必要支持，确保融资到位。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时，乙方须承担项目公司相应的建设、运营及融资还款等责任。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和义务：

3.11 除非为履行本协议之需要，任何一方所获得的有关本协议的文件、资料如尚未公开即应保密。未经协议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12 协议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社会动乱等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的事件和情况，但投资人、项目公司或承包人的人员骚乱或罢工除外），并因该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一方履行时必将遭受严重经济损失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后续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 4 条 项目公司

4.1 乙方应按照本协议以及相关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项目公司注册登记手续。乙方在取得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后将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出资协议、公司章程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报甲方备查。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增加、减少，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经甲方书面批准同意。

4.2 项目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947.19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出资，股权投资 4789.44 万元，占股 20%；乙方以货币出资，股权投资 19157.75 万元，占股 80%。首期项目资本金 5000 万元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日出资完成，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 1000 万元，乙方 4000 万元。项目资本金与首期项目资本金之间的补充资金由双方按股比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在建设期内出资到位。

4.3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配备的工程技术、财务管理等主要人员，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实施计划中所承诺的条件一致，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运维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建设

相关条件；

4.4 项目公司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除依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协议的约定专属于乙方的权利、义务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所有权利、义务，均转移给项目公司继受。

4.5 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事项，乙方应事先获得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做出决议。涉及突发事件的，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事件危害及不良影响的扩大。

4.6 项目公司对工程的投资、进度、质量、安全负责，接受政府及委托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工程质量等级达到合格标准，确保在《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限内完成项目的建设并交付使用。若项目公司未能按《项目合同》投资建设并交付经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公司有责任进行整改并验收合格，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政府方要求完成项目的整改，但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引起的除外。

第 5 条 项目建设资金

5.1 本项目项目资本金为 23947.19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等额出资，即以全部项目资本金作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根据本协议第 4 条的有关约定按时按量缴交至甲方认可的项目公司开设的账户中。

5.2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则由乙方负责通过项目公司筹措。若项目公司确实不能融资到位的，由乙方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

5.3 甲方、政府方出资代表不为本项目融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项目公司与贷款人的融资合同须提交甲方备案，以确保融资合同不损害甲方、政府出资代表利益和公共利益。

5.4 为了担保项目公司在建设期内能够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履行融资义务，乙方本项目 PPP 投资协议签订后的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

金额为 240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履约保函，担保期间从投资履约保函提交之日起至项目公司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之日止。

第 6 条 违约责任

6.1 若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条件成立项目公司（指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如本协议签订 6 个月后，项目公司仍未注册成立，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2 若项目公司违反《项目合同》的约定，乙方需采取必要措施协助和保障项目公司尽快恢复对《项目合同》的履行，且乙方对项目公司的违约行为向甲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3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和责任，并在收到守约方的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仍未履行，则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到的一切损失。

6.4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双方均不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 7 条 通知

7.1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与本合同项下约定有关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寄或专递方式送出；
- （三）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报纸公告

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其他方发出的与本协议项下约定有关通知，以下列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为送达地址：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收件人：	收件人：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7.3 本协议任何一方变更前款所列通讯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的，应该在变更后 5 日内通知其他方。其他方在收到通知前按照受送达人原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发出的通知应视为有效。

以公告方式发出通知的，应当在《梧州日报》上刊登。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通知由专人送出的，被送达人或其职员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邮寄、专递方式送出的，被送达人在回执上签名（或盖章）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或者以自交付邮寄、专递公司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以先到为准；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的送达记录记载发送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该电子邮件发出时为送达日期；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 8 条 附则

8.1 本协议签署后，双方立即组建项目领导小组，建立定期协商工作机制，加快项目实施步伐。

8.2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8.3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分歧或

索赔，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8.4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拾份，双方各执伍份。本协议确定的原则是《项目合同》签署的依据，本协议内容将在签署的《项目合同》等后续相关合同文件中体现。如果《项目合同》及后续相关合同的文字、意思、条文、精神、理解与本协议书不一致，以《项目合同》及后续相关合同的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职务）：

（签字）：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合资协议

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

（二期）PPP 项目合资协议

（范本）

甲 方： 乙 方₁（牵头方）：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乙 方₂：（如有） 乙 方₃：（如有）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乙 方₄：（如有）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2
第 2 条 项目概况	5
第 3 条 项目合作	9
第 4 条 项目公司组建	11
第 5 条 投融资范围与注册资本	13
第 6 条 股东会	17
第 7 条 董事会	18
第 8 条 监事会	20
第 9 条 经营管理机构	20
第 10 条 财务、会计、审计与股利分配	21
第 11 条 项目公司解散与清算	23
第 12 条 项目移交与合资期限终止	24
第 13 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5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27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29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30
第 17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30
第 18 条 其他事项	30

鉴于：

梧州市人民政府决定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项目。该项目实施方案已经梧州市及万秀、龙圩、长洲区人民政府批准。经梧州市人民政府授权，甲方：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为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参与本项目各项相关工作的推进实施。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有序推进本项目建设进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发改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确定乙方（中标社会资本方）作为本项目社会资本。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作协议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第 1 条 术语定义和解释

1.1 术语定义

（1）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之间签订的《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合资协议》（下称“《合资协议》”），以及不时以书面方式修改、变更、补充、替代和/或重述的本协议及其附件。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同其在本协议正文中被充分表述。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本协议章节、段落、条款和附件的提及应视同为对本协议该等部分的完整提及。

（2）本项目/项目/项目工程：指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本项目的建设指标以最终经相关政府部门批复认可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3）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4）市政府：指梧州市人民政府。

（5）市发改委：指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代表市政府履行本协议项下关于市政府的权利和义务。

（6）政府方出资代表或甲方：指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

（7）中选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乙方：指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定的参与本项目、作为项目公司股东的社会资本，即（中标社会资本方）。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8）项目公司：指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本项目之目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9）投资协议：指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乙方签订的《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投资协议》

（10）《项目合同》：指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项目公司、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以及政府方出资代表四方签署的《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合同》

（11）不可抗力：指具有本合同第 15 条所约定的含义。

（12）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中国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导致：

A、适用于乙方或由乙方承担的税收和税收优惠发生变化；

B、项目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要求发生变化使得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增加。

适用上述法律变更的结果导致乙方增加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而严重损害其预期利益的情况。

（13）建设期：指自《项目合同》生效日起第九十（90）日，至所有子项目取得政府方出具的交工证明之日止的期间。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在《项目合同》生效后九十（90）日内不能进入建设期，建设期开始日由双方另行协商。

（14）批准：指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为乙方或为乙方将要进行的任何与 PPP 合作有关的工程项目进行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而需从政府部门获得的书面许可、执照、同意或授权。

（15）融资文件：指本项目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与项目融资相关的文件。

（16）融资交割：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按照《投标人须知》、融资文件及《合资协议》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的出资；

B、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贷款人放弃。

（17）《公司章程》：指本协议签订的同时由本协议当事人共同签订的项目公司公司章程，以及项目公司今后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补充等内容。

（18）登记管理机构：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其下属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9）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法规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适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于本项目的强制性要求。

（20）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指实施机构或其通过代理机构发出的《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招标/采购文件》

（21）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指（中标社会资本方）在 年 月 日向实施机构提交的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投标文件以及应实施机构要求而作出的所有书面澄清及补充文件。

（22）投标保证金：指（中标社会资本方）依据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采购文件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3）政府部门：

A、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B、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

C、梧州市人民政府及其下辖政府职能部门。

注意：若存在本协议未作特别定义的术语，与《项目合同》、《投资协议》中的术语具有相同含义。

1.2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另有明确约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 (1)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 (2)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 (3)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 (4)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 (5) 若约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 (6)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7) 凡提及任何一项适用法律应解释为包括对该项适用法律不时做出的修改、综合、补充或替代；
- (8) 除非另有表述，时间应被解释为北京时间；
- (9) 本协议中使用的“协议中”、“协议下”等语句及类似用语，其所指应为本协议的全部而并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

第 2 条 项目概况

2.1 合作项目的范围主要包括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项目的投（融）资、建设和维护。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提供的公共产品内容具体如下：

项目包含：①以路面整改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道路改造工程；②以新建道路、道路拓宽、平面交叉改立体交叉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道路新建和改建工程；③以排水管网修复或新建排水渠为主要建设内容的防洪排涝整治工程；④以道路沿途景观改善为主要内容的立面

改造、景观提升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

项目建设规模如下：

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包含：

（1）规划社会停车泊位 1915 个，其中长洲区 349 个，万秀区 447 个，龙圩区 1119 个；

（2）配套综合提升改造包含：①35 条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改造道路总长度 48253 m；②2 条市政道路改建工程，改建道路总长度 1164m，包含地道结构 6420m²；③10 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建道路总长度 3982m；④新建 3 条慢行步道，人行步道长度 416m，包含人行栈桥 655 m²，人行天桥 1125 m²；⑤新建、修复及清淤防洪排涝管道，管道总长度 132532.49m；5.29km 的沿江江景风貌提升；⑥玫瑰湖公园改造提升、中山公园二个公园的园内道路；⑦驾江春泛绿化景观、平浪高速街头绿地景观四恩寺广场绿化景观三个绿地的提升改造。

（1）市政路改造工程

表 2-1 35 条市政路改造工程一览表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长度	宽度	起点	终点
1	潘塘路	支路	260m	10m	潘塘接新兴一路支路	蝶山二路
2	蝶山二路	次干路	1485m	20m	新兴一路	蝶山一路
3	潘塘北侧道路	街坊道路	750m	8m	新兴市场周边道路	新兴一路
4	潘塘接新兴一路支路	支路	190m	10m	潘塘路	新兴一路
5	新兴市场周边道路	支路	100m	10m	潘塘路	潘塘北侧道路
6	工厂一路	次干路	940m	20m	日化路	西堤路
7	吉塘路	支路	340m	18.4m	新兴二路	迎宾路
8	恒祥花苑北侧道路	支路	380m	20.8m	奥奇丽路	吉塘路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长度	宽度	起点	终点
9	迎宾路	次干路	370m	21.1m	奥奇丽路	吉祥路
10	龙平经六路	次干路	244m	36m	三龙大道	纬二路
11	进监狱道路	支路	680m	17.33m	321 国道	梧州监狱
12	龙顶街延长线	支路	156m	21.50m	凤岭街	峡顶街
13	舜帝大道	主干路	1250m	46m	红岭路	东环路
14	东环路	主干路	6440m	24m	舜帝大道	工业大道
15	工业大道	主干路	950m	24m	富民路	莲花大桥
16	宝石园东侧道路	次干路	170m	20m	西环路	宝石园东门
17	城南大道	次干路	1060m	30m	苍海大道	龙圩区工商局
18	花园路	主干路	265m	33m	龙城路	城西大道
19	龙兴路	次干道	400m	20m	龙城路	城西大道
20	凤岭街	支路	750m	28m	龙城路	沿江路
21	龙华街	支路	360m	15m	峡顶街	沿江路
22	峡顶街	支路	470m	15m	龙华街	龙城路
23	广信路	次干路	314m	20m	龙城路	苍梧大道
24	龙湖路	次干路	825m	20m	苍海大道	广信路
25	农林路	支路	1074m	15m	城南大道	龙城路
26	祥龙路	次干路	615m	20m	苍海大道	政贤路
27	广场北路	支路	410m	20m	政贤路	苍梧大道
28	西南大道南段	主干路	6550m	60m	苍梧高速接线	再生园区
29	西南大道北段	主干路	2450m	24m	苍海大道	苍梧高速接线
30	苍海大道北段	主干路	1874m	24m	梧州市商贸学校	西江大桥
31	苍海大道南段	主干路	4780m	46m	梧州市商贸学校	西南大道
32	西江三桥沿途绿化提升	主干路	4200m	24m	双拥大道	苍海大道
33	新华路	次干路	278m	18m	西堤路	新兴一路
34	三龙大道	主干路	4473 m	46m	西江三桥	红岭路
35	红岭 3 号路	主干路	2400 m	30m	西堤路	滨江大道

注：其中西江三桥仅涉及沿途绿化提升（绿化带美化）；红岭 3 号路、三龙大道仅进行路面病害处理及路面结构维修，不实施路面加铺工程。

(2) 新建市政道路工程

表 2-2 10 条新建市政道路工程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长度	宽度	起点	终点
1	城中花园北侧道路	支路	280m	17m	吉塘路	吉祥路
2	金湖北路贯通	次干路	676m	20m	金湖北路	新兴二路
3	丰业山庄南侧道路	支路	300m	7m	丰业山庄 东门	新兴二路
4	交警新址周边道路	主干路	320m	30m	龙腾快速 路	三业路
5	十六中周边道路	主干路	540m	36m	龙腾快速 路	三业路
6	人民医院东侧道路	主干路	216m	36m	经六路	滨江大道
7	烈士陵园进园道路	支路	308m	16m	省道 S323	烈士陵园
8	泰基地块周边道路	支路	530m	10m	\	\
9	美的地块周边道路	支路	582m	15m	\	\
10	龙圩旧城区横二路	次干路	230m	24m	滨江东路	广信路

(3) 改建市政道路工程

表 2-3 2 条改建市政道路工程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长度	宽度	起点	终点
1	高旺路改建	主干路	492m	39m	苍海大道	南岸 1 号路
2	浔江路改建	主干路	672m	46m	西江三桥	社学大道

(4) 新建慢行通道工程

表 2-4 3 条新建慢行通道工程

序号	路名	道路等级	长度	宽度	起点	终点
1	龙圩旧城龙湖人行步道	慢行通道	191m	5m	龙湖路	龙湖小学
2	日化路人行天桥	慢行通道	180m	5m	日化路——新兴一 路交叉口	
3	大塘市场人行天桥	慢行通道	45m	5m	大塘市 场	旺城首玺

(5) 防洪排涝管道整治工程

新建、修复及清淤管道总长度 132532.49m，其中包含红岭管网修复工程、看守所地块污水整治工程、毅德城内涝点整治工程、龙鱼转盘内涝点整治工程、龙圩区政府交叉口内涝点整治工程。

(6) 沿江江景风貌提升工程

5.29km 的沿江江景风貌提升需安装 36W LED 洗墙灯 7700 个，安装 24W LED 洗墙灯 5000 个，安装 48W LED 洗墙灯 880 个，翻新建筑立面 51597m²，翻新楼道 11345m²，翻修屋面 22690m²。

(7) 两个公园提升改造工程

玫瑰湖公园改造提升、中山公园改造提升。

(8) 三个绿地提升改造工程

鸳江春泛绿化景观提升、平浪高速街头绿地景观提升、四恩寺广场绿化景观提升。

2.2 运营范围

(1) 负责市政道路（路面、人行道及绿化）的养护、中大修，道路红线范围内的绿化维护等工作。

(2) 负责路内停车位和灯杆广告的运营管理。

2.3 合作期满后，乙方在移交日向甲方在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的条件下无偿移交项目设施、设备、以及相关数据资料。

第 3 条 项目合作

3.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按照《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工作。

3.2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中的“建设-运营-移交”（BOT）运作模式，具体方式为：

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协议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在约定合作期限内，政府方授予项目公司本项目建设、投（融）资、运营的独占性权利。项目公司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收建设投资并获得合理运

营回报。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将合同约定的本项目资产权益全部完好无偿移交给实施机构或梧州市政府其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的由乙方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3.3 项目合作期

除《项目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外，项目合作期为二十（20）年，自《项目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包括建设期二（2）年和运维期十八（18）年。若实际建设期小于 2 年的，可提前进入运维期，运维期时间长度不变。

3.4 项目总投资

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参照项目设计、建造、维修等方面投入的现金以及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实物和无形资产的价值。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9735.99 万元（其中长洲区路段 46184.62 万元，万秀区路段 27507.22 万元，龙圩区路段 46044.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96551.71 万元，其他费用为 12677.76 万元，预备费为 5461.48 万元，建设利息 5045.04 万元。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以第三方中介机构审核、财政或审计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金额为依据。

3.5 项目融资安排

项目公司负责筹措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 23947.19 万元，由甲方与乙方共同成立的项目公司根据工程实际进度需要分批、分期缴交至实施机构认可的项目公司开设的账户中，资本金的到位数额及时间应以满足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融资要求以及法律规定为原则。

甲方以货币出资股权投资 4789.44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0%；

乙方自有资金投资 19157.7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6.0 %；

乙方对外融资资金 95788.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80.0 %；

（自有资金来自中标社会资本方的对项目公司的股权出资；对外融资资金由乙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通过对向银行、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集。）

若未来本项目需追加投资，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报政府方审批后实施。

3.6 项目资产权属

3.6.1 本项目土地由政府方或其相关部门划拨给国有平台公司，再无偿提供给项目公司使用。

3.6.2 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在合作期内归政府所有，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的建筑物、构筑物等；
- （2）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
- （3）项目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 （4）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权利；
- （5）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 （6）其他：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险和其它利益（如可以转让）等。

3.6.3 本项目资产摊销年限为运营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运维期末无残值。

3.7 协议安排

本协议签署之时，乙方应当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与实施机构同步签署《投资协议》。

第 4 条 项目公司组建

4.1 项目公司成立

本协议各方共同在广西梧州市注册设立项目公司。登记管理机构向项目公司签发营业执照的日期即为项目公司成立之日。项目公司是中国法人，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适用法律的规定。

4.2 项目公司的名称及法定选址

4.2.1 项目公司的名称为：（项目公司名称），最终以梧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为准。

4.2.2 项目公司的法定地址为：广西梧州市，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为准。

4.3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

项目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4.4 项目公司分红

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获得投资回报。

4.5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

4.5.1 负责《项目合同》项下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业务在内的由公司享有的合同权利以及承担的合同义务。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项目合同》、公司章程及本协议约定的经营范围，最终以登记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司经营范围为准。

4.5.2 除《项目合同》明确的投资、建设、运营范围外，若未来因项目实施需要变更经营范围的，经项目公司内部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报项目实施机构批准。

4.6 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

4.6.1 项目公司的经营期限以登记管理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司经营期限为准，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4.6.2 若本项目在公司营业期限届满前实施完毕（即本项目合作

期届满且履行《项目合同》完毕），经公司股东一致同意后注销公司；若公司营业期限届满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包括移交后的保修责任期、项目争议解决等），不得注销公司并相应延长公司营业期限，直至本项目全部实施完毕。

4.7 项目公司章程及有关议事规则

4.7.1 项目公司的章程由本协议各方遵循本协议及《公司法》的规定予以拟订，并由本协议各方一致确认。

项目公司应当制定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构成及议事规则、董事会构成及议事规则、监事会构成及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第 5 条 投融资范围与注册资本

5.1 投融资范围

项目公司负责筹措本项目项目建设所需的全部资金。项目总投资主要包括参照项目设计、建造、维修等方面投入的现金以及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实物和无形资产的价值。参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文件，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19735.99 万元（其中长洲区路段 46184.62 万元，万秀区路段 27507.22 万元，龙圩区路段 46044.15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96551.71 万元，其他费用为 12677.76 万元，预备费为 5461.48 万元，建设利息 5045.04 万元，其中包括了项目设计、建造等费用。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以中介机构审核、财政或审计部门批复的竣工决算金额为准。

5.2 股权比例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等额出资，即以全部项目资本金作为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3947.19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出资，股权投资 4789.44 万元，占股 20%；中选社会资本以货币出资，股权投资 19157.75 万元，占股 80%。

5.3 项目资金来源

5.3.1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按项目总投资的 20% 设置，即 23947.19 万元。

5.3.2 项目资本金由甲乙双方按约定的股权比例按时出资到位。

5.3.3 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建设资金由乙方通过项目公司采取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进行筹措和投入。如果项目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本项目其他建设资金，则由乙方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及时到位，否则视为乙方和项目公司违约。

5.3.4 项目融资产生的债务全部由项目公司承担。融资资金由项目公司作为主体负责融资，乙方提供必要支持，确保融资到位。甲方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不提供担保函、承诺函等任何形式的举债担保，也不承诺为项目公司或乙方的融资承担偿还责任。乙方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

5.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4.1 项目资本金等于注册资本金为项目总投资的 20%，即人民币 23947.19 万元。采用认缴制，各方认缴金额如下：

- (1) 甲方：认缴人民币 4789.44 万元。占股 20%；
- (2) 乙方（社会资本股东之一）：认缴人民币_____。
- (3) 乙方（社会资本股东之二）：认缴人民币_____。（若有）
- (4) 乙方（社会资本股东之三）：认缴人民币_____。（若有）
- (5) 乙方（社会资本股东之四）：认缴人民币_____。（若有）

5.4.2 注册资本根据建设期（两年）分年实缴到位。其中：

(1) 首期项目注册资金资本金 5000 万元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60 日出资完成，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 1000 万元，中选社会资本 4000 万元。

(2) 项目公司成立第一年内：甲乙双方应实缴不低于全部注册

资本的 60%，由甲乙双方按认缴股权比例出资到位。

（3）项目公司成立第二年内：甲乙双方应缴清其在本协议约定的认缴金额。

5.5 出资方式

5.5.1 本协议各方在项目公司设立过程中应当以货币方式出资，并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将资本金转入项目公司指定账户；对未能按期实缴出资的，视为该方违约。

5.5.2 本项目不得以非货币形式出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6 项目追加资金

5.6.1 公司可以增加注册资本和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甲乙双方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

5.7 股权变更

5.7.1 本项目锁定期为自项目正式运营之日起满 5 年。在锁定期内，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擅自进行任何形式的股权变更（乙方若为联合体时，各方股东可以自由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并需及时告知另一方。在此前提下，其他方特此同意对该方转让给其他关联方的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协助办理有关股权转让其所有的手续），锁定期内乙方在不改变控股权的前提下，可以因项目融资需要引入财务投资人（中国政企 PPP 基金、省级 PPP 基金或其他金融机构等），该股权变更不能免除乙方的责任与义务。乙方也可以按照《关于规范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资产证券化有关事宜的通知》（财金〔2017〕55 号）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实现资产证券化，但不能转移控制权。

在股权锁定期内，如本项目社会资本方遇破产、资金困难等情况，乙方可书面申请转让股份，得到政府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股权转让

让，但受让方须具备有效承接本项目运营管理的能力，且须承继转让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5.7.2 锁定期届满，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在不影响公共服务提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的前提下，乙方股东可以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包括向除政府方出资代表外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和/或任何股东的关联公司和/或任何第三方，如属联合体中标的，则允许联合体财务投资人向联合体牵头方转让），但须符合以下限制条件并以书面形式明确继承股权转让方在乙方项下的权利及义务：

（1）受让股权方的资金实力、资质条件、财务信用等方面必须达到本合同前述的乙方股东的资金实力、技术能力、资质条件、财务信用等方面的水平或以上。

（2）受让股权方具有良好的运营管理能力。

（3）受让股权方全面受让股权转让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并同时受项目公司（乙方）公司章程的约束。

（4）在同等条件下，乙方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5.7.3 乙方转让股权具体程序如下：

（1）欲转让公司股权的社会资本方股东应当首先报梧州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机构批准，并自收到书面同意之日起三日内向其他公司股东发出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转让股权的书面通知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转让股权的数额、受让方拟支付的对价以及受让方的基本信息等股权转让细节；

（2）其他公司股东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是否同意的答复，逾期未作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如其他股东不同意的，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则视为同意转让。

（3）经其他公司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公司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

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4）甲方购买股权应当符合章程约定，不得导致甲方所持公司股权比例达到 50% 及以上，且锁定期内不得通过购买社会资本股东股权的方式实现社会资本的退出。

第 6 条 股东会

6.1 股东会构成

6.1.1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6.1.2 股东会应当按照《公司法》、项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6.2 股东会会议制度

6.2.1 出资最多的股东应当在项目公司成立前的三十日内召开首次股东会会议。

6.2.2 定期会议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四个月内召开一次。

6.2.3 代表十分之一（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含）以上的董事以及监事会均可以书面方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并说明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议的事由和原因，公司应当在收到申请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6.2.4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必须超过全体股东表决权的半数以上，方能召开股东会。

6.3 股东会的召集与组织

6.3.1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6.3.2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由监

事会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含）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6.4 股东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6.4.1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6.4.2 公司股东按实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股东会表决权。股东会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不含本数）通过。其中，涉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投资追加、股东股权变更、项目终止等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

6.4.3 涉及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以及本项目实施的重大事项决议，甲方（政府方股东）享有“一票否决权”，即非经政府资本股东同意，决议不得通过。

6.4.4 涉及与本项目实施无关的公司对外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应当提前报实施机构批准，方能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 7 条 董事会

7.1 董事会构成

7.1.1 董事会由五（5）名董事组成。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一（1）名人员作为董事。社会资本方委派四（3）名人员作为董事，并设职工董事一（1）名。设置董事长一（1）名，由社会资本提名，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作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行使其职权。

7.1.2 甲方委派或推荐的董事在本项目中对乙方的资金运用、建设成本、运营成本、财务状况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进行监督，不参与本项目建设 and 建成后的运营。

7.1.3 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法》、项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7.2 董事会的会议制度

7.2.1 公司董事会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7.2.2 经三分之一（含）以上董事提议，董事长应当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7.3 董事会的议事方式与表决程序

7.3.1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涉及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以及投资追加、股东股权变更、项目终止等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人数三分之二（不含）以上同意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的决议方为有效，方能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7.3.2 涉及生产安全、资产安全、对外担保抵押、突发事件、重大项目建设等董事会议题，须经项目公司董事会董事全票通过。其中重大事项指：（1）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可能造成公共设施设备事故、公共卫生事件、公共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公司决策。（2）可能造成重大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经营活动。

（3）对公共基础设施、公共财产或其他重大财产具有破坏性的生产经营计划。（4）会危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停业、歇业计划。

（5）可能导致项目公司被相关部门做出停业、吊销营业执照等严重处罚的违法经营行为。（6）违反《反垄断法》等规定，利用 PPP 项目独占地位实施垄断行为。（7）扰乱社会公共秩序，可能导致群体性事件的行为。

7.3.3 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时，甲方委派或推荐的董事拥有一票否决权，即甲方在审议事项时投否定或弃权票，或未参与表决时，董事会不得审议通过该事项，未经董事会表

决通过，不得提交股东会进行表决。

第 8 条 监事会

8.1 监事会构成

8.1.1 监事会由三（3）名监事组成，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委派一（1）名，社会资本方委派一（1）名，员工代表一（1）名。监事会中的员工代表由项目公司员工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1）名，由社会资本方提名，监事会选举产生。

8.1.2 监事会应当按照《公司法》、项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8.2 监事的监督权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8.3 监事会的会议制度

8.3.1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8.3.2 一名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公司监事会会议有关的全部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8.4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与表决程序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会所作决议，须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 9 条 经营管理机构

9.1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构成

9.1.1 公司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一（1）名，副总经理二（2）名，

财务总监一（1）名，财务副总监一（1）名，总工程师一（1）名。其中：总理由社会资本方股东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政府方股东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一（1）名副总经理、一（1）名财务副总监，其他高管人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等）由总经理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每届任期三（3）年，可以连任。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或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9.1.2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当按照《公司法》、项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9.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2.1 总经理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9.2.2 副总经理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分工协作，对总经理负责，但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当同分管副总经理协商。总经理因故不能行使其职权时，可临时授权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总经理的职权。总经理未明确授权且不能行使其职权时，由分管副总经理代为行使相应职权。

9.2.3 甲方委派的财务副总监享有对公司财务支出及会计账簿、运营相关财务数据的知晓权与查阅权。该名财务副总监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发现的问题上报董事会审议。

9.2.4 公司部门设置原则上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管理的需要设立各部门，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配备相关人员。甲方有权委派项目部副经理、质量工程师、造价工程师等相关人员进驻现场，参与项目成本、进度、质量、安全管理。

第 10 条 财务、会计、审计与股利分配

10.1 公司财务、会计

10.1.1 项目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公司的公章、营业执照。

10.1.2 项目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并在下一会计年度开始之后4个月前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10.1.3 项目公司应当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由董事会决定。股东会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10.2 审计

10.2.1 项目公司的年度审计由股东会委托一家在中国注册的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的财务账册和记录以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由财务总监会同总经理将年度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

10.2.2 项目公司应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专项事务进行审计。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应在该等审计报告作出后一个月内将相应的副本提交给公司股东。

10.3 税务

项目公司应根据中国相关税收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纳税，但在履行了相关的法定手续后，可享有国家和地方税务机关向项目公司批准的减税、免税等税收优惠政策。

10.4 项目公司股利分配

10.4.1 项目公司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通过股东分红的方式获得投资回报。

10.4.2 项目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

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10.4.3 项目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则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10.4.4 项目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10.4.5 项目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由项目公司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红。

10.4.6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项目公司。

10.4.7 项目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10.4.8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0.4.9 项目公司存续期间，股利分配前由董事会选择有资质的审计机构依法进行审计，经审计符合发放要求的，方可进行股利分配。

10.5 统计报表

10.5.1 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有关规定，向项目主管部门、统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填报统计报表。

10.5.2 项目公司将 10.5.1 所约定的统计报表以及按照项目公司统计制度填制的统计报表报送本协议当事人各方。

第 11 条 项目公司解散与清算

11.1 项目公司解散事由

11.1.1 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但本项目尚未实施完毕包括移交后的保修责任期、项目争议解决等），不得解散公司，可以

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11.1.2 股东会决议解散；

11.1.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11.1.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1.1.5 人民法院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11.2 清算组的成立与组成

公司出现除第 11.1.3 款以外的解散事由时，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组成，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应当指定人员行使相应权利。

11.3 项目公司清算

11.3.1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60）内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11.3.2 清算组在清算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1.3.3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应按股东届时的股权比例分配。

11.3.4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依照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11.3.5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 12 条 项目移交与合资期限终止

12.1 项目的移交

12.1.1 本项目开具履约担保的相关费用（包括建设履约保函、运营履约保函、移交维修保函）最终由开具方承担。

12.1.2 项目公司应按《项目合同》约定向实施机构提交移交维修保养函，作为其履行《项目合同》项下项目设施、性能测试、项目设施存在隐蔽性缺陷保证等义务。

12.1.3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项目公司应按照《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将本项目全部资产（处于无权利负担状态）无偿移交给梧州市人民政府或指定单位。具体的项目移交事项、程序按《项目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12.1.4 移交后移交保证期内，由项目公司承担项目设备和设施质量缺陷的保修责任（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项目公司在收到质量保修通知后，应尽快自费进行保修。若未按通知的时间和要求提供保修服务，实施机构有权自行委托相关单位保修，所需费用从项目公司提交的移交维修保养函中提取，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

12.2 合资期限终止

12.2.1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合资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至项目公司完成本项目移交之日止。

第 13 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3.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3.1.1 协助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许可和执照；

13.1.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与项目资本金的出资义务；

13.1.3 根据适用法律和《项目合同》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13.1.4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

目公司董事；

13.1.5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乙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另一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3.1.6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13.1.7 协助项目公司办理项目有关手续；

13.1.8 协助项目公司获得按适用法律可享有的所有税收优惠待遇；

13.1.9 协助项目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就项目公司的经营事宜进行沟通；

13.1.10 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它事宜；

13.1.11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3.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3.2.1 促使项目公司从有关政府部门取得项目公司设立和业务经营所需的所有批准和登记，并协助项目公司取得项目公司提供特许经营服务所需的所有批准、登记、许可和执照；

13.2.2 促使项目公司与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签订及履行《项目合同》；

13.2.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项目公司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的出资义务；

13.2.4 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协议的约定，协助项目公司进行融资；

13.2.5 确保项目公司能够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融资方案的融资条件按照《项目合同》的约定完成项目融资交割；

13.2.6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合适的人选出任项目公司董事；

13.2.7 促使其委派的董事按照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同意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有关职务，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说明另一方提名的人员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3.2.8 向项目公司提供先进的管理和经营方法及先进的技术且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

13.2.9 协助项目公司择优招聘经营所需要的经营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其它人员；

13.2.10 根据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委派具有适当资质和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项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项目公司管理运营的需要；

13.2.11 视项目公司需要，协助培训项目公司的各级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13.2.12 按照项目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的要求或委托，协助项目公司处理其他事宜；

13.2.1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3.3 共同的责任和义务

13.3.1 相互间全面协调合作为建立项目公司准备和提交所有申请及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和执照；

13.3.2 处理董事会所委托的任何其他事宜；

13.3.3 双方应同等为项目公司经营和发展提供所需的其它合理协助与支持。

第 14 条 违约责任

14.1 通知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即构成对本协议的违

约。另一方应催告违约方纠正其违约，如果违约方在三十（30）个工作日内未予纠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其因此所受的损失。如该等违约行为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和严重违反，且在另一方发出违约通知后持续九十(90)日仍未得到有效补救，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14.2 赔偿

14.2.1 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的赔偿。一方违约而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应包括另一方因此而受到或发生的损害、支出、费用、成本、责任和收入损失，不论本协议其它条款是否有相反规定。

14.2.2 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协议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范围。

14.3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14.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地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地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4.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协议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

性损害赔偿负责，无论其是否基于协议、侵权行为(包括过失、严格责任)或其他原因。

14.6 补救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条不得阻止任何一方行使本协议、或其作为一方的其它协议、或适用法律提供的任何其他补救措施。

第 15 条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梧州市政府层级以上的法律、政策变更。

15.2 不可抗力事件的通知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七（7）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15.3 免责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

责任。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7.1 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7.2 终止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17.3 提前终止

若《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项目合同》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第 18 条 其他事项

18.1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乙（包括乙方₁、乙方₂、乙方₃、乙方₄，如有）双方各执_____份。

18.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8.3 乙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须作为本协议的乙方之一签订本协议。

18.4 保密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₁（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₂（盖章）（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₃（盖章）（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₄（盖章）（如有）：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方出资代表有关事项的批复

梧州市人民政府

梧政函〔2020〕206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方出资代表有关事项的批复

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们《关于明确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实施机构及政府方出资代表的请示》（梧发改报〔2020〕2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授权市发展改革委作为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的实施机构，代表市政府办理该 PPP 项目的识别、准备、采购、监管等相关工作。

二、同意授权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作为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的政府方出资代表，参与该 PPP 项目各项相关工作的推进实施。

请你们按照法律及国家、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做好该 PPP 项

目组织实施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城投集团。

附件八：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更正重印件

原电子和纸质公文同时作废，以纸质更正重印公文为准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梧发改投资〔2020〕600号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梧州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审批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梧城投报〔2020〕14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梧州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梧州区域交通条件，同意建设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

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
2020-450400-48-01-040496。

三、建设地址：梧州市城区。

四、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本工程包括①35条市政道路改造工程，改造道路总长度48253m；②2条市政道路改建工程，改建道路总长度1164m，包含地道结构6420平方米；③10条新建市政道路，新建道路总长度3982m；④新建3条慢行步道，人行步道长度416m，包含人行栈桥655平方米，人行天桥1125平方米；⑤新建、修复及清淤防洪排涝管道，管道总长度132532.49m；⑥5.29km的沿江江景风貌提升；⑦二个公园的园内道路；⑧三个绿地提升改造。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

本工程分万秀区路段、长洲区路段、龙圩区路段实施。其中，万秀区路段包括：①改造道路总长度8987m，其中包括：东环路（东段）、潘塘路、蝶山二路、潘塘北侧道路、潘塘接新兴一路支路、新兴市场周边道路、工厂一路、新华路、工业大道、宝石城东侧道路。②改建高旺路492m；③新建美的地块周边道路582m；④新建2条慢行步道225m，包括日化路人行天桥、大塘市场人行；⑤5.29km的沿江江景风貌提升；⑥中山公园园内道路改造提升。⑦鸳江春泛绿化景观提升、四恩寺广场绿化景观提升。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

通信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

长洲区路段包含：①改造三龙大道、红岭3号路、舜帝大道、东环路（西段）道路、吉塘路、恒祥花苑北侧道路、迎宾路、龙平经六路、西江三桥（北段），改造道路总长度14553m；②新建城中花园北侧道路、金湖北路贯通、丰业山庄南侧道路、交警新址周边道路、十六中周边道路、烈士陵园进园道路、泰基地块周边道路、龙平经六路等8条市政道路总长度3170m；③新建、修复及清淤防洪排涝管道，管道总长度119682.49m；其中包含红岭管网修复工程、看守所地块污水整治工程、毅德城内涝点整治工程、龙鱼转盘内涝点整治工程。④玫瑰湖公园园内道路改造提升。⑤平浪高速街头绿地景观提升。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结构工程、绿化工程、海绵城市工程、燃气工程。

龙圩区路段包括：①改造道路总长度24713m；其中：苍海大道北段、苍海大道南段、进监狱道路、龙顶街延长线、城南大道、花园路、龙兴路、凤岭街、龙华街、峡顶街、广信路、龙湖路、农林路、祥龙路、广场北路、西南大道南段、西南大道北段、西江三桥（南段）。②改建浔江路672m；③新建龙圩旧城区横二路230m；④新建龙圩旧城龙湖人行步道长度191m；⑤新建、清淤防洪排涝管道，管道总长度12850m，其中包含龙圩区政府交叉口内涝点整治工程、西南大道北段路面雨水改造。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项目总投资估算119735.99

万元，其中万秀区路段 27507.22 万元，长洲区路段 46184.62 万元，龙圩区路段 46044.15 万元。拟通过采取业主自筹或者其他融资方式等多渠道筹措。

请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工作。

附件：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表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7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7日印发

附件九：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政办函〔2020〕12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审批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梧发改报〔2020〕458号）已经2020年11月25日召开的市十四届人民政府第10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实施方案》。

二、社会资本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三、同意梧州市城区社会停车场及配套综合提升（二期）PPP 项目政府付费的部分纳入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统筹安排，市本级财政将项目补助部分纳入市本级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规划。

四、请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及各级财政部门落实好项目的相关责任，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此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市城投集团、万秀区政府、长洲区政府、龙圩区政府。